

110-081-4332
MOTC-IOT-109-MBA007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服務升級 2.0 計畫之初探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10-081-4332
MOTC-IOT-109-MBA007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服務升級 2.0 計畫之初探

著者：陳其華、黃立欽、吳招億、黃士軒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之初探

著 者：陳其華、黃立欽、吳招億、黃士軒

出版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地 址：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

網 址：www.iot.gov.tw (中文版>數位典藏>本所出版品)

電 話：(02)2349-6789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印 刷 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版(刷)次冊數：初版一刷 15 冊

本書同時登載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網站

定 價：非賣品

著作財產權人：中華民國（代表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本著作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授權。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行研究計畫出版品摘要表

出版品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之初探			
國際標準書號（或叢刊號）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運輸研究所出版品編號 110-081-4332	計畫編號 109-MBA007
主辦單位：運輸經營管理組 主管：陳其華 計畫主持人：陳其華 研究人員：黃立欽、吳招億、黃士軒 聯絡電話：02-23496837 傳真號碼：02-25450431			研究期間 自 109 年 3 月 至 109 年 12 月
關鍵詞：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公共運輸、運輸安全			
摘要： 依據 109 年 4 月 16 日交通部第 1762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區域中心計畫未來應規劃朝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及道路安全，並視區域特色，就計畫之工作項目提出具體建議」辦理。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從 104 年 10 月執行迄今已逾 4 年，工作項目以「開設交通運輸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地方政府研析公共運輸改善案例」、「提供地方政府諮詢與輔導提案」為主，本研究分別就工作項目完成狀況、計畫執行面產生之問題等進行探討，以公共運輸發展為出發點，為強調區域特色，鼓勵區域中心人力資源投入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需要，爰規劃三大計畫類型，包括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等 3 類型計畫，做為下一期計畫執行之參據。			
出版日期	頁數	定價	本 出 版 品 取 得 方 式
110 年 7 月	122	非賣品	凡屬機密性出版品均不對外公開。普通性出版品，公營、公益機關團體及學校可函洽本所免費贈閱；私人及私營機關團體可按定價價購。
備註：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不代表交通部之意見。			

**PUBLICATION ABSTRACTS OF RESEARCH PROJECTS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ITL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he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Service Upgrade 2.0			
ISBN(OR ISSN)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NUMBER	IOT SERIAL NUMBER 110-081-4332	PROJECT NUMBER 109-MBA007
DIVISION: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Division DIVISION DIRECTOR: Chi-Hua Chen PRINCIPAL INVESTIGATOR: Chi-Hua Chen PROJECT STAFF: Li-Chin Huang, Joey-Wu , Andy Huang PHONE: 02-23496837 FAX: 02-25450431			PROJECT PERIOD FROM March 2020 TO December 2020
KEY WORDS: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Public Transportation, Transportation Safety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 of MOTC meeting No. 1762 on April 16, 2020, the Minister indicated that the projects of the Regional Center should plan to link major policies in the future, including the Taiwan high-speed rail network around the island, smart transportation, sightseeing,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and road safety, and to make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on the planned work items based on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The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project has been in progress for more than 4 years since October 2015. Work items include "opening transport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urses", "assisting local governments to analyze public transportation improvement cases", and "providing local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and guidance. This study separately discusses the completion status of the work projects and the problems that arose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It takes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as its starting point and emphasizes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to encourage the input of human resources in the Regional Center and to conform with major national policies. Three types of major projects have been planned, including basic, competitive and designated types of plans, as the refere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xt phase of the project.			
DATE OF PUBLICATION July 2021	NUMBER OF PAGES 122	PRICE Not for Sale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目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
1.1 計畫背景與目的.....	1
1.2 研究範圍與對象.....	1
1.3 研究流程.....	2
第二章 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績效檢討	3
2.1 歷年計畫執行成果.....	3
2.2 計畫績效檢討.....	8
第三章 問題分析及優化方向	13
3.1 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13
3.2 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	15
3.3 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17
3.4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	18
3.4.1 指定主題公共運輸案例.....	18
3.4.2 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	19
第四章 計畫架構與內容	21
4.1 建議優化工作項目	21
4.2 建議新增工作項目及其他類型計畫	24
第五章 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	2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9
6.1 結論.....	29
6.2 建議.....	30

參考文獻.....	33
附錄 1 訪談紀錄.....	35
附錄 2 工作會議紀錄	45
附錄 3 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61
附錄 4 各年度輔導案例成果彙整表	71
附錄 5 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初稿	77
附錄 6 簡報資料.....	103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2
圖 2.1 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	7
圖 4.1 區域中心計畫檢討與建議優化方向	21
圖 4.2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架構	26

表目錄

表 2.1 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開課及參訓統計表	3
表 2.2 106-107 年各中心提供諮詢服務統計表	4
表 2.3 108-109 年各中心提供公共運輸類諮詢服務統計表	4
表 2.4 108-109 年各中心提供交通運輸類諮詢服務統計表	5
表 2.5 各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獲核定統計表	6
表 2.6 輔導提案核定件數分類統計表	9
表 2.7 輔導案例分類統計表	11
表 3.1 區域中心計畫各期執行期間開課數量統計表	14
表 3.2 區域中心計畫公共運輸課程內容類型統計表	14
表 3.3 區域中心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諮詢服務情形	16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1 計畫背景與目的

為鼓勵大專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並配合交通部相關政策之推動，交通部於 104 年起匡列協助經費，俾利各大專院校擁有更為充沛之經費，責成本所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

「交通部補助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計畫」）從 104 年 10 月執行迄今已逾 4 年，主要工作項目以「開設交通運輸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地方政府研析公共運輸改善案例」、「提供地方政府諮詢與輔導提案」為主，因原規劃區域中心計畫之執行，係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辦理，因此，在工作項目設計上係以配合地方政府及公路總局需要為主，而區域中心計畫在 109 年 10 月底屆滿，在近五年之計畫執行過程，主要工作項目多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因此，本研究分別就主要工作項目完成階段性任務狀況、計畫執行面產生之問題等進行探討，並以公共運輸發展為出發點，結合地方創生、觀光旅遊及運輸安全，並強調區域特色，就區域中心服務升級計畫之工作項目，提出具體建議。

1.2 研究範圍與對象

區域中心計畫係自 104 年 10 月 1 日執行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其中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為試辦期(第 1 期)，105 年 12 月 16 日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為第 2 期，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為第 3 期，實際執行約 5 年。

本研究以 6 個區域中心為對象，除以 6 個區域中心於區域中心計畫執行期間(104.10-109.10)，實際執行之工作項目進行檢討外，輔以相關單位訪談，並實地訪查服務計畫執行狀況，藉以擬定未來服務升級建議方案。

1.3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流程如圖 1.1 所示，首先確認研究議題與工作項目後，就過去執行區域中心計畫之成果及績效進行檢討，並對執行過程中發生之問題進行分析，以提出未來計畫之優化方向，再藉由所內研究會談之共識，修正計畫之架構與內容，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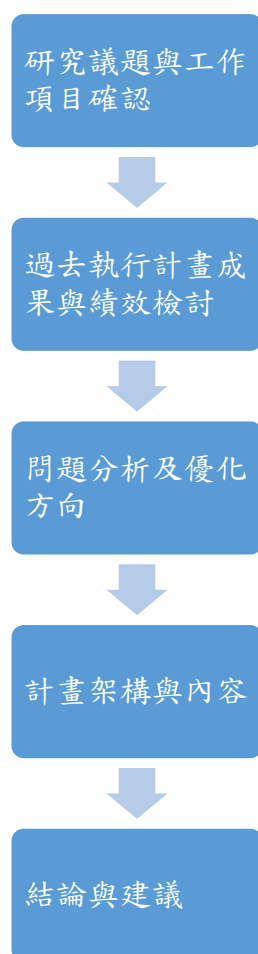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績效檢討

以下將分別就區域中心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績效檢討予以說明。

2.1 歷年計畫執行成果

區域中心計畫為能運用學研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產業領域人才困境，並提升各縣市政府及運輸產業界規劃能力，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一)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

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公共運輸規劃及管理能力，課程內容主要以公共運輸為主，運輸安全、先進科技、行銷等相關課程為輔。自 104 至 109 年(104.10.1~109.6.30) 6 個區域中心共開設 679 門課，參與學員達 15,017 人次(其中包括公部門 6,866 人次；產業界 8,151 人次)，公部門參訓比例約 45.7%。

表 2.1 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開課及參訓統計表

年度	總場次	總時數 (小時)	總人次	公部門 參訓人次	公部門 參訓比例
104-105	191	595	5,243	2,133	40.8%
106	189	573	4,228	2,089	49.4%
107	197	609	3,556	1,668	46.9%
108	64	195	1,186	638	53.8%
109	38	114	813	338	41.6%
合計	679	2,086	15,017	6,866	45.7%

(二)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提供諮詢服務部分，係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105.12.16~107.12.15)納入關鍵績效指標(KPI)，且為希望諮詢服務能連結地方施政，亦要求

部分場次須有局處首長出席。6 個區域中心已實際提供地方政府 391 次諮詢服務，其中 152 次有局處長級以上層級人員參與。

表 2.2 106-107 年各中心提供諮詢服務統計表

年度		北區	桃竹苗	中區	雲嘉南	高屏澎	東部
106	總諮詢績效	21 次 (40 小時)	53 次 (77 小時)	15 次 (42 小時)	24 次 (32 小時)	26 次 (23.5 小時)	67 次 (143 小時)
	局處長級以上諮詢績效	15 次	21 次	9 次	11 次	12 次	34 次
107	總諮詢績效	12 次 (26.5 小時)	36 次 (54 小時)	17 次 (35.5 小時)	24 次 (28.5 小時)	36 次 (39 小時)	60 次 (104.5 小時)
	局處長級以上諮詢績效	10 次	4 次	6 次	10 次	6 次	14 次

註：諮詢服務為第 2 期計畫(105.12.16 至 107.12.15)新增之工作項目。

第 3 期計畫(107.12.17 至 109.10.31)擴大諮詢服務對象及議題，以提供地方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與汽車客運業者專業輔導與諮詢，自 108 至 109 年(107.12.17 至 109.6.30)6 個區域中心提供公共運輸類 330 次諮詢服務及交通運輸類 110 次諮詢服務，詳如表 2.3 所示：

1. 公共運輸類：諮詢服務對包含地方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或汽車客運業者。

表 2.3 108-109 年各中心提供公共運輸類諮詢服務統計表

年度		北區	桃竹苗	中區	雲嘉南	高屏澎	東部
108	總諮詢績效	25 次 (37.5 小時)	34 次 (53 小時)	34 次 (47.5 小時)	25 次 (39.5 小時)	22 次 (33.5 小時)	49 次 (72.5 小時)
	地方政府局處正副首長級以上諮詢績效	16 次	10 次	17 次	10 次	8 次	7 次
109	總諮詢績效	18 次 (20.5 小時)	28 次 (45.5 小時)	14 次 (25 小時)	18 次 (27.5 小時)	27 次 (45.5 小時)	36 次 (65 小時)
	地方政府局處正副首長級以上諮詢績效	5 次	7 次	2 次	12 次	5 次	4 次

2. 交通運輸類：包括運輸安全、軌道、停車場、交通控制等議題，諮詢服務對象以區域涵括範圍之地方政府為限。

表 2.4 108-109 年各中心提供交通運輸類諮詢服務統計表

年度		北區	桃竹苗	中區	雲嘉南	高屏澎	東部
108	總諮詢績效	12 次 (16.5 時)	13 次 (22.5 小時)	10 次 (16 小時)	10 次 (13.5 小時)	10 次 (17.5 小時)	16 次 (38.5 小時)
	地方政府局處正副首長級以上諮詢績效	3 次	11 次	7 次	6 次	3 次	14 次
109	總諮詢績效	5 次 (3.5 小時)	11 次 (18 小時)	7 次 (13 小時)	5 次 (16 小時)	2 次 (2 小時)	9 次 (12 小時)
	地方政府局處正副首長級以上諮詢績效	4 次	8 次	4 次	4 次	1 次	8 次

在輔導地方政府提案部分，係為因應地方政府向公路總局公運計畫提出經費申請需求而產生之工作項目，主要係區域中心計畫於 105 年-107 年執行過程中，因非六都之地方政府辦理公共運輸業務之人力及能力不足，因此，由各區域中心嘗試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提案向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因核定提案權在於公路總局，經觀察 2 年之執行狀況，爰於第 3 期計畫(107.12.17 至 109.10.31)正式納入成為 KPI。

自 105-109 年，6 個區域中心至少已協助地方政府通過公路總局審核 162 項提案。

表 2.5 各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獲核定統計表

年度	北區	桃竹苗	中區	雲嘉南	高屏澎	東部	小計
105	基隆市(1)	無	南投縣(1)	嘉義市(1) 嘉義縣(1) 臺南市(1)	澎湖縣(1)	花蓮縣(2) 臺東縣(1)	共 9 案
106	基隆市(1) 宜蘭縣(2)	桃園市(1) 新竹縣(1) 苗栗縣(1)	南投縣(6)	雲林縣(4) 嘉義市(2) 嘉義縣(6)	高雄市(1) 屏東縣(4)	花蓮縣(3) 臺東縣(1)	共 33 案
107	連江縣(1)	桃園市(1) 新竹市(1)	南投縣(4) 彰化縣(2)	雲林縣(3) 嘉義縣(5) 臺南市(2)		花蓮縣(1) 臺東縣(5)	共 25 案
108	臺北市(1) 基隆市(1) 宜蘭縣(3) 連江縣(1)	桃園市(5) 新竹市(1) 新竹縣(3) 苗栗縣(2)	臺中市(1) 彰化縣(2) 南投縣(5)	雲林縣(7) 嘉義市(6) 臺南市(12)	屏東縣(3) 澎湖縣(1)	花蓮縣(5) 臺東縣(8)	共 67 案
109	宜蘭縣(1) 金門縣(1)	無	臺中市(2) 彰化縣(2) 南投縣(2)	雲林縣(2)	屏東縣(2)	花蓮縣(3) 臺東縣(13)	共 28 案
合計							162 案

(三)輔導地方政府公共運輸及運輸安全案例

輔導地方政府（或跨縣市）解決公共運輸及運輸安全問題之案例構想，例如以提昇公共運輸使用，抑制私人運具使用為目標之案例。自 105 至 109 年(105.12.16 至 109.6.30) 6 個區域中心已至少研析 91 項案例。

(四)產學合作

在強化產學合作，開發應用性成果部分，例如與業者合作開發技術應用平臺，提供地方政府或相關產業界付費使用等，自 105 至 109 年(105.12.16 至 109.6.30) 6 個區域中心共提出合作案例達 21 案。

(五)區域中心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於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年會獲頒
107 年度「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項。



圖 2.2 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

2.2 計畫績效檢討

以下將分別就區域中心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地方政府提案、輔導地方政府公共運輸及運輸安全案例及產學合作等進行檢討。

(一)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

在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部分，規劃由各大學院校成立區域中心之主要目的，即為鼓勵大專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來配合交通部相關政策之推動，其中最主要的工作項目，即為透過專業課程之開設，協助地方政府及產業界培訓交通運輸專業人才。

在計畫辦理期間，本所會同公路總局及各區域中心，分別至各地方政府辦理訪視會議，主要以非六都為主，俾掌握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之需求，以協助其研提相關計畫向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在訪視過程中，本所、公路總局及各區域中心確實發現地方政府對於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之殷切需要，另外人力不足亦是非六都地方政府所面臨最大之問題，其中涉及公務人員員額及交通專業人力協助等問題。因公務人員員額其主管權責在於地方政府，因此，在交通專業人力協助部分，為減輕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工作負擔，經本所及公路總局討論後研議，除由公路總局在補助辦法增列地方政府可申請成立公共運輸辦公室 1-2 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運計畫之補助項目外，亦可由區域中心提供地方政府協助，提出公運專案辦公室計畫之提案規劃，俾利地方政府增加交通專業人力協助公運計畫之執行。

因此，在未來課程的開設規劃方面，各區域中心應考量具在地特性

或地方政府的需求，以開設更符合相關單位需要之培訓課程。

(二)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在 104.10-105.10 試辦期間，本所及各區域中心陸續發現各地方政府在公共運輸或運輸安全等相關議題之諮詢需求，為因應地方政府公共運輸或運輸安全等交通運輸等相關施政需要，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105.12.16~107.12.15)將提供諮詢服務之工作項目正式納入 KPI；且為希望諮詢服務能連結地方施政，亦要求部分場次須有局處首長出席。

在輔導地方提案部分，經盤點 105-109 年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案件(詳如附錄 3)，如表 2.6 所示。

表 2.6 輔導提案核定件數分類統計表

類型	105 年		106-107 年		108-109 年	
	案件數	比例	案件數	比例	案件數	比例
1	2	22%	42	72%	47	49%
2	2	22%	9	16%	23	25%
3	5	56%	7	12%	25	26%
小計	9	100%	58	100%	95	100%

表 2.6 將輔導提案分為 3 個類型，其中第 1 類型為輔導提案屬一般基礎項目，例如購車補助、站牌建置、營運虧損補貼及服務評鑑等；第 2 類型為輔導提案屬依地方政府指定需求給予協助之項目，例如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公共運輸行銷活動與推廣等；第 3 類型為輔導提案係因地制宜協助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進行路線規劃及班次設計等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項目。

因本工作項目係因應地方政府向公路總局公運計畫提出經費申請需求而產生之工作項目，主要係區域中心計畫於 105 年-107 年執行過程中，因本所考量非六都之地方政府辦理公共運輸業務之人力及能力不足，因此，由各區域中心嘗試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提案向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經觀察 2 年之執行狀況，爰於第 3 期計畫(107.12.17 至 109.10.31)正式納入推動。因此，105 年之核定案件數較少，且 106-107 年之輔導提案高達 72%在第 1 類型輔導提案。因區域中心計畫主要應朝第 2 及第 3 類型提案提供地方政府協助，因此，經 108-109 年之努力，第 2 及第 3 類型提案之加總亦已提升至 51%以上，未來各區域中心亦將以「地方政府指定需求給予協助之項目」及「因地制宜協助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進行路線規劃及班次設計等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項目」為目標提供協助，第 1 類型提案則應回歸地方政府辦理為宜。

(三)輔導地方政府公共運輸及運輸安全案例

有關輔導地方政府(或跨縣市)解決公共運輸及運輸安全問題之案例部分，其計畫執行構想為先由各區域中心與涵蓋區域之地方政府討論，由各區域中心先瞭解地方政府亟欲解決之公共運輸或運輸安全問題為何?再由區域中心以案例研析方式，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問題並提出策略方案，俾利解決各地方政府之問題。

經本所盤點 105-109 年輔導案例成果，如表 2.7 所示。

表 2.7 輔導案例分類統計表

類型	105 年		106-107 年		108-109 年	
	案件數	比例	案件數	比例	案件數	比例
1	23	85.2%	30	69.8%	4	14.3%
2	3	11.1%	7	16.3%	9	32.1%
3	1	3.7%	3	7.0%	15	53.6%
4	0	0.0%	3	7.0%	0	0.0%
小計	27	100%	43	100%	28	100%

表 2.7 將輔導提案分為 4 個類型，其中第 1 類型為該計畫成果以提供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參採為主；第 2 類型為該計畫成果係以協助地方政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案獲核定為目標；第 3 類型為該計畫成果無法立即推廣應用，尚須與相關單位研議後，方可推動；第 4 類型為該計畫成果可實際推廣應用，如辦理成果研討會或記者會發表。

因本工作項目係以解決地方政府亟欲解決之公共運輸或運輸安全問題為主，因此，在 105 年及 106-107 年其數量在第 1 類型之比例分別高達 85%及 70%；而 108-109 年係以協助地方政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案獲核定為目標，因此第 2 類型之案件數提升至 32%，第 1 類型案件比例則大幅降低至 14%。至於第 3 類型案件比例增加之原因，係因該期計畫要求各區域中心執行指定公共運輸案例研析，為「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及「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兩大主題，因研析成果仍需與中央及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包括主管公路汽車客運之公路總局及市區汽車客運之地方縣市政府)進一步討論改善策略後再予推動為宜，因此，該類型案件數佔比才會較高。各年度輔導案例成果彙整表，詳附錄 4。

(四)產學合作

在強化產學合作，開發應用性成果部分，在第 1 期及第 2 期中心計畫，係分別由區域中心負擔 51%及 20%之經費，期望透過區域中心與業者合作開發技術應用平臺，提供地方政府或相關產業界付費使用，達到區域中心自給自足之目標。惟因地方政府或相關產業界仍習慣於無償使用，且各區域中心之應用成果，欲達到商業化之目的尚有一段差距，政府仍需透過補助方式達成政策目的，且各區域中心亦反映無力再負擔自籌款，爰於第 3 期計畫取消各區域中心自籌款項，且將此工作項目轉為由各校自提研究方式辦理，並鼓勵各區域中心與業者合作研發改善公共運輸之相關技術或產品。

第三章 問題分析及優化方向

因區域中心計畫已執行逾 5 年，主要工作項目以「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輔導地方政府提案」、「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為主，本章將就上述工作項目分項說明區域中心計畫檢討與本研究建議優化方向。

3.1 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自 104 年起，區域中心計畫已進行 3 期，其中第一期計畫(104.10-105.10)規範各區域中心需開設 15 場次 90 小時以上課程；第 2 期計畫(105.12-107.12)規範各區域中心每年需開設 15 場次 90 小時以上課程，即 2 年共開設 30 場次 180 小時以上課程；第 3 期計畫(107.12-109.10)大幅降低開課場次，係規範各區域中心每年需開設 10 場次 30 小時以上課程，即 2 年共開設 20 場次 60 小時以上課程。爰依合約規定，每區域中心 5 年至少需開設 65 場次 390 小時課程，而因實際開設場次時數不一(每場次為 3 小時或 6 小時)，6 個區域中心實際共計開設 658 場次課程，如表 3.1 所示。第一期計畫時因各中心自籌款比例超過交通部補助款，對於開課課程類別部分並未多所限制，而第 2 期計畫交通部補助款已達 80%，第 3 期計畫甚至已給予各中心全額補助，爰對於開課課程類型規範以公共運輸為主。5 年來因開設課程數量多，其課程題目類似程度亦相當高。

表 3.1 區域中心計畫各期執行期間開課數量統計表

	104-105 年		106-107 年		108-109 年		總課程數
	課程數	%	課程數	%	課程數	%	
公共運輸	91	48.1%	278	78.8%	103	88.8%	472
運輸安全	39	20.6%	36	10.2%	3	2.6%	78
其他	59	31.2%	39	11.0%	10	8.6%	108
總計	189	100.0%	353	100.0%	116	100.0%	658

而在開設課程類型部分，因區域中心計畫經費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運輸多元提升計畫，爰課程類型以公共運輸為主，經統計公共運輸相關課程即佔全部開設課程之 71.2%，其中以 DRTS(幸福巴士及公車式小黃)為最多，佔 11.7%，其次依序為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智慧交通在公共運輸之應用、公共運輸規劃及公共運輸服務行銷等課程，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區域中心計畫公共運輸課程內容類型統計表

排序	公共運輸相關課程 內容類型	課程數	占公共運輸 課程數比例	比例累計數
1	DRTS(幸福巴士及公車式小黃)	55	11.7%	11.7%
2	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	54	11.4%	23.1%
3	智慧交通在公共運輸之應用	49	10.4%	33.5%
4	公共運輸規劃	47	10.0%	43.4%
5	公共運輸服務行銷	44	9.3%	52.8%
6	公共運輸營運管理	26	5.5%	58.3%
7	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評鑑	19	4.0%	62.3%
8	公共運輸安全管理	15	3.2%	65.5%
9	公共運輸平台設計	14	3.0%	68.4%
10	客運駕駛管理	13	2.8%	71.2%

綜上所述，實體課程實有減少之必要性；而多個地方政府亦反映因工作繁忙，或因上班地點與開課地點距離較遠，有時無法如期至開課地點上課。爰未來如需繼續執行此項工作，建議應以加強線上課程為主。

1. 檢討

- (1) 開設課程數量多，課程主題重複性高。
- (2) 開設課程多屬交通專業基礎課程，如能結合區域特色議題，或以工作坊方式探討涉及跨部會之相關議題，應能更符合地方需求。
- (3) 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人員因流動率高且多非屬交通科系畢業，其公共運輸專業仍待提升。

2. 優化方向

- (1) 應減少實體課程開課數量，建議課程設計要與區域發展連結。
- (2) 依區域特色議題，每年辦理主題式案例工作坊，加強跨部會整合推動，俾能將交通建設效益延伸至各施政領域，整體提高服務效能。
- (3) 建議配合公路總局需求，針對公路總局人員設計並開設公共運輸業務系列課程。

3.2 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為即時提供地方政府專業諮詢之工作項目，希望透過各區域中心之協助，可縮短地方政府解決問題之時間。然而，部分區域中心卻以地方政府承辦人向區域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或專案經理)提出諮詢之情況居多，此係為其業務承辦人個人面臨之問題抑或地方政府重視且亟欲解決之問題，值得進一步探究。以 108-109 年為例，從表 3.3 區域中心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諮詢服務情形中，可觀察出各區域中

心對於此工作項目之重視程度，以高屏澎區域為例，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諮詢服務比例確實偏低。

表 3.3 區域中心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諮詢服務情形

年度 \ 區域	北區	桃竹苗	東部	中區	雲嘉南	高屏澎
108 年	40.5%	76.6%	76.5%	77.3%	50.0%	23.5%
109 年	65.0%	68.3%	66.7%	69.0%	42.9%	20.0%
單位：參與比例						

1. 檢討

- (1) 各地方大都已成立交通專責機構，公路總局亦已逐漸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公共運輸計畫專案辦公室，且區域中心計畫之諮詢服務內容多為地方常態業務，例如一般性提案之計畫書撰寫與座談，服務內容過於瑣碎且繁多，未來諮詢服務工作項目應加以升級。
- (2) 諮詢服務多以地方政府承辦人向區域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或專案經理)提出諮詢之情況居多，部分區域中心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諮詢服務比例偏低。

2. 優化方向

- (1) 關注國家重大政策，著重提供地方交通機關首長以公共運輸為主，跨域整合性發展的諮詢服務內容。
- (2) 建議應酌予提高計畫(協同)主持人提供地方交通正(副)首長諮詢次數(時數)。

3.3 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在 2.2 計畫績效檢討時已提及，本所將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之輔導提案分為 3 個類型，其中第 1 類型為輔導提案屬一般基礎項目，例如購車補助、站牌建置、營運虧損補貼及服務評鑑等，以 105-107 年所佔比例居多；第 2 類型為輔導提案屬依地方政府指定需求給予協助之項目，例如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公共運輸行銷活動與推廣等；第 3 類型係因地制宜協助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進行路線規劃及班次設計等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項目，以 108-109 年所佔比例居多。

1. 檢討

- (1) 提案類型多屬一般基礎項目，例如購車補助、站牌建置、營運虧損補貼及服務評鑑等，且部分區域中心僅協助審視提案內容，提供地方撰寫建議。
- (2) 各區域中心應以「地方政府指定需求給予協助之項目」及「因地制宜協助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進行路線規劃及班次設計等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項目」為目標提供協助，且各區域中心亦應將「協助地方政府」升級為「協助區域發展」，俾符合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之目標。

2. 優化方向

- (1) 一般基礎提案係屬地方政府常態業務，建議應回歸地方專責機構或公共運輸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
- (2) 建議視區域發展及連結國家重大政策需要，由各區域中心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3.4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

過去計畫係以鼓勵公共運輸，抑制私人運具使用為目標，由各區域中心與地方政府討論後，自行訂定案例主題進行研究，惟其成果比較偏於局部區域，無法看出公共運輸整體提升之效果。因此，108-109 年分別以「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及「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二項為題，由各區域中心全面檢視偏鄉及都市之公共運輸現況，並提出因應策略，俾利後續政策之擬定。

3.4.1 指定主題公共運輸案例

1. 檢討

- (1) 區域中心計畫於 104-107 年時，係由各區域中心自行研提公共運輸案例主題，然各區域中心所提出部分案例缺乏實作與成效追蹤，在 108-109 年調整為「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及「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二項主題後，就其研究成果而言，已能看出針對不同區域，其對於偏鄉及都市改善策略之差異。
- (2) 二項主題原規劃分別由 3 個區域中心為 1 組合作辦理，隔年交換主題，係為達到跨區域交流、互相學習並兼顧偏鄉及都市公共運輸議題之目的，惟執行結果，雖有達到區域交流之目的，然研析成果與策略較無法凸顯區域特性及需要。

2. 優化方向

- (1) 由本所與各區域中心共同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結論來看，指定主題確實有助於凝聚產、官、學界對於偏

鄉及都市改善策略之共識，有必要予以維持該工作項目。

- (2) 為達成「在地深耕」之功能特性，本研究建議調整為各中心獨立辦理二項指定主題案例研析，其主題建議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之重點補助項目做為參考。

3.4.2 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

以往自提主題案例因經費規模較小，多以區域內之在地議題作為改善之案例進行研析。然因案例未實際進行改善後續應用推廣，以致成果僅停留在研究供地方政府參考階段，殊為可惜。

1. 檢討

- (1) 各區域中心雖就所涵括區域內各縣市之特性，自行研提公共運輸案例主題，惟部分案例成果缺乏實作與成效追蹤之具體作為。
- (2) 部分區域中心之案例成果僅在該年度輔導縣市推動，與政策連結性較低，且缺乏後續推廣應用至其他縣市(或區域)之做法。

2. 優化方向

- (1) 建議各區域中心應就案例之預期成果，訂定可供實作之策略或實施計畫，俾利後續之推廣應用。
- (2) 公共運輸案例成果應不僅限於涵蓋縣市運用，應與其他區域中心(或非涵蓋縣市政府)交流或學習，俾利運用於其他縣市並進行推廣。

第四章 計畫架構與內容

就區域中心計畫檢討後，建議優化方向彙整如圖 4.1 所示。

前期計畫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本期計畫工作內容
線上課程(1門/年)	人才培訓	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均2門/年)， 課程規劃須連結地方公運發展需求
實體課程(10門/年)		主題式工作坊(2場/年) 設計及開設公路總局人員公共運輸課程
每年公共運輸類 20次以上、 交通運輸類 10次以上	諮詢服務	以公共運輸支援區域發展需求 (連結國家重大政策)為主，每年 以20次為上限，其中計畫(協同) 主持人至少提供地方交通正(副) 首長10次諮詢
輔導地方政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 提案並獲核定2案以上	輔導提案	視區域發展及連結國家重大政策 需要，每年至少實際撰提2項前 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指定主題案例： 1.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2.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 討與規劃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 與實作	指定主題案例： 1. 偏鄉公共運輸營運模式檢討及創新 作為 2. 轉運站設置成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
自提主題案例：各區域中心自訂 主題		自提主題案例：連結公共運輸跨域 發展策略論壇各區域課題及策略
每年3案(10萬/案)	協助交通部(本所及 公路總局)研提公共 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 交通部政策宣導	每年6案(10萬/案)

圖 4.1 區域中心計畫檢討與建議優化方向

4.1 建議優化工作項目

一、交通運輸人才課程

1. 原線上課程(1 門/年)、實體課程(10 門/年)，為減少城鄉學習之差距，擬增加 1 門線上課程並減少實體課程開課數量，爰調整為每年辦理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各 2 門，且課程設計須連結地方公共運輸發展需求。
2. 依區域特色議題，每年辦理 2 次主題式案例工作坊，加強跨部會整合推動，以將交通建設效益延伸至各施政領域，整體提高服務效能。

- (1) 配合公路總局需求，每年度針對公路總局人員設計並開設公共運輸業務系列課程至少 20 小時，本部公路總局人員測驗合格後發予參訓學員證書。

二、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

原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每年公共運輸類 20 次以上，交通運輸類 10 次以上，為提供地方交通機關首長以公共運輸為主，跨域整合性發展的諮詢服務內容，本研究建議諮詢服務係以公共運輸支援區域發展需求(連結國家重大政策)為主，每年以 20 次為上限，其中計畫(協同)主持人至少提供地方交通正(副)首長諮詢，至少 10 次或 15 小時。

三、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1. 視區域發展及連結國家重大政策需要，每年至少需研提 2 案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2. 提案主題經本所核定後，由各區域中心實際撰寫提案計畫書，包含內容規劃、方案擬訂、經費概估及效益評估等，輔導地方政府向公路總局提案。

四、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

(一)指定主題公共運輸案例

為達成「在地深耕」之功能特性，本研究調整為各中心獨立辦理二項指定主題案例研析，其主題係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之重點補助項目，重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 「偏鄉公共運輸營運模式檢討及創新作為」：在偏鄉運輸服務部分，目前以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為主，為檢討目前營運模式產生之問題，並提出可行之創新服務模式。爰本研究建議請各

區中心盤點幸福巴士營運模式、研析偏鄉(或離島)地區公共運輸創新服務模式、與相關單位研議與執行至少 1 個偏遠（或離島）鄉鎮示範計畫等工作，須持續追蹤其成效，並對未來營運及示範成果推廣研提建議。

2. 「轉運站設置成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交通部補助各縣市建置轉運站已多年，為盤點並檢討轉運站是否達成預期成效。爰本研究建議請各區域中心盤點各縣市之轉運站、分析轉運站營運狀況、調查與分析旅客使用滿意度、分析轉運站達成預期效益情形，以及就目前及未來設置城際或區域型轉運站研提策略與建議等工作。

(二)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

1. 保留由各區域中心就所涵括區域內各縣市之特性，可自行研提案例研析之主題彈性，本所將於不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中，邀請各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共同參與，以加強各區域中心與各相關單位之互動合作關係，俾利各區域中心提出「因地制宜」且「符合地方政府需要」之研析主題與工作項目。
2. 本研究建議自提案例主題及工作項目，須連結 109 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之各區域公共運輸發展推動方向，計畫成果須規劃與實作案例，並提出推廣應用之作法。

五、協助交通部(本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

1. 因應交通部(本所及公路總局)之臨時交辦案件及需求日殷，擬將額度酌予增加。

2. 因區域中心計畫以公路公共運輸為主，將跨域整合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計畫等，原每年每區域中心為3案額度，提升為每年6案額度。

4.2 建議新增工作項目及其他類型計畫

除將前述工作項目進行優化外，本研究建議將原計畫工作項目整併成為「基礎型計畫」，並新增「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二項工作項目。因以往並未針對我國各區域之公共運輸發展狀況定期進行大規模數據分析，擬將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常態化，並透過召開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強化中央與地方之溝通，同時提出年度趨勢報告，俾供地方政府據以改善。各工作項目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1. 需回顧及追蹤近五年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各地方政府參與區域治理平臺會議紀錄、討論課題及運作狀況。
2. 將區域治理平臺資料彙整結果，與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結果統整，並拜會區域涵蓋範圍內地方政府交通首長討論，再籌辦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3. 由中央及區域內地方交通首長擔任與談人，並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代表參與，關注區域公共運輸發展課題，進行跨域整合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並於會後持續追蹤及輔導論壇結論事項之推動。

(二)「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1. 進行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於區域交通首長論壇提出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問題，以及短、中、長期改善方向及策略。
2. 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台灣好行」路線及「台灣觀巴」之分析及檢討
3. 於每年提出區域發展趨勢報告(含電子書)。

在新增其他類型計畫部分，包括競爭型計畫及指定型計畫二類，以下將分別說明其重點工作：

(一)競爭型計畫

1. 鼓勵跨部會及跨區域資源與計畫整合，並從區域治理及跨域整合觀點研提計畫內容，以符合區域永續發展需要。
2. 內容以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等計畫)，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的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二)指定型計畫

1. 交通部道安會擇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試辦道安計畫，且區域中心納入道路安全、具交通工程技師證照、交通工程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2. 工作內容包含開設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與地方政府合作繪設重要路口之碰撞構圖、研提路口改善方案、協助地方政府提案、參加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會議、提供專案諮詢等。

經上述針對基礎型計畫工作項目之優化，及針對競爭型計畫、指定型計畫之說明，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架構彙整如圖 4.2 所示。



圖 4.2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架構

第五章 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

區域中心計畫原設置指導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辦理計畫評選及期中、期末審查，為達到交通部對於區域中心之期許，包括區域治理、跨域及跨部會整合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之長期擘劃，建議調整名稱為「諮議委員會」，其組成、定位及功能分述如下：

1. 諮議委員會之組成，由交通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本所所長擔任執行秘書兼委員，並由國發會、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單位，以及交通部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各指派 1 位，另邀請 3 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2. 定位：為政策指導與跨域、跨部會協調整合功能。
3. 功能：
 - (1) 於評選會議後，聽取各區域中心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指導意見。
 - (2) 於每年年底召開諮議委員會議，聽取各區域中心「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成果報告，並提供指導意見。
 - (3) 視區域中心執行成果，不定期至各區域中心實地訪視。
 - (4) 視需要召開會議，提供跨單位或跨領域整合之相關指導或建議。

在評選會議及審查會議委員組成部分，分述如下：

1. 評選會議：由本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2. 審查會議：就計畫期中與期末報告，由本所召開審查會議，除邀請評選委員外，並邀請區域涵括範圍內之各縣市政府交通等權責單位正(副)首長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審查。

另外，可由本所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管考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另諮議委員會議、諮詢服務、工作坊、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等意見與建議，亦透過工作會議列管追蹤後續處理，除強化督導各工作項目執行與履約管理之情形，俾與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建立更緊密的互動合作關係。

為瞭解評量受輔導之地方單位滿意情形，每年計畫期末階段，由區域中心計畫專案辦公室發放滿意度調查表予區域中心各工作項目之相關單位(如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進行滿意度評量；發放對象將考量區域中心當年度輔導對象或案例合作對象，例如將計畫相關之地方政府局/處首長、科/課長及承辦人納入調查對象，以綜合評估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對於區域中心執行各工作項目之滿意度；除調查相關單位之滿意度外，可於不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中，蒐集各相關單位之意見與建議，供本所做為後續計畫之改善與精進。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區域中心計畫執行近 5 年，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開設交通運輸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地方政府研析公共運輸改善案例」、「提供地方政府諮詢與輔導提案」等，多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因此，本研究分別就主要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果與績效進行檢討，並探討執行過程中之問題並提出優化方向；同時，依據部長指示，區域中心計畫規劃朝連結國家重大政策思考，以提出未來計畫之架構及內容，主要結論與建議臚列如下。

6.1 結論

本研究分別就主要計畫執行績效進行檢討，並提出未來計畫之優化方向，再藉由所內研究會議之共識修正計畫之架構與內容，並視區域特色，提出區域中心服務升級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大要簡述如下：

1. 本研究係依據 109 年 4 月 16 日交通部第 1762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區域中心計畫未來應規劃朝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及道路安全，並視區域特色，就計畫之工作項目提出具體建議」辦理。
2. 「區域運輸服務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為達到「能力構建」、「區域治理」、「在地深耕」、「跨域整合」、「成果行銷」及「政策支援」等 6 項功能定位，並鼓勵區域中心人力資源投入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需要，爰規劃三大計畫類型，包括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等 3 類型計畫。
3. 「基礎型計畫」除將工作項目進行優化外，並新增「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二項工作項目。

4. 「競爭型計畫」鼓勵跨部會及跨區域資源與計畫整合，並從區域治理及跨域整合觀點研提計畫內容，以符合區域永續發展需要。內容以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等計畫），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的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5. 「指定型計畫」工作內容包含開設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與地方政府合作繪設重要路口之碰撞構圖、研提路口改善方案、協助地方政府提案、參加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會議、提供專案諮詢等。

6.2 建議

1. 在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部分，區域中心計畫原設置指導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辦理計畫評選及期中、期末審查，為達到交通部對於區域中心之期許，包括區域治理、跨域及跨部會整合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之長期擘劃，建議調整名稱為「諮議委員會」，其定位為政策指導與跨域、跨部會協調整合功能。
2. 諮議委員會之組成，建議由交通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本所所長擔任執行秘書兼委員，並由國發會、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單位，以及交通部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指派，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3. 因「區域運輸服務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相對於原計畫而言其改變幅度較大，在計畫公告期間，建議應考量召開說明會之必要性。
4. 在經費規模部分，因「區域運輸服務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相對於原計畫而言，其計畫規模及工作量明顯增加，對於經費規模應考量予以寬列。

5. 在經費來源部分，因新增競爭型計畫及指定型計畫，其計畫性質非均屬公共運輸範圍，建議應考量經費補助機關及後續核銷程序。
6. 在計畫管考機制部分，因區域中心計畫性質涉及跨領域及跨部會之合作，建議考量後續成立工作小組時，能邀請跨部會人員參與計畫討論。
7. 在計畫管考人力部分，相對於原計畫而言，因計畫規模及工作量明顯增加，本所專案辦公室專案經理人員應酌予增加 1-2 人。
8. 因「競爭型計畫」鼓勵跨部會及跨區域資源與計畫整合，並由各申請學校從區域治理及跨域整合觀點研提計畫內容，對於計畫目標、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等，建議於計畫起始時之第 1 次工作會議中，與計畫獲選學校再予討論後確定，避免計畫成果不符預期。

參考文獻

1.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https://www.ndc.gov.tw>。
2. 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交通部公路總局，106 年。

附錄 1 訪談紀錄

MOTC-IOT-109-MBA007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之初探」

國家發展委員會訪談

一、時間：109 年 6 月 2 日 下午 2 時

二、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三、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 稱	姓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秘書	許朝欽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研究員	黃立欽
		吳招億
	專案經理	朱忠宣

四、訪談記錄

1. 黃立欽研究員

- (1) 就地方創生計畫而言，國發會係扮演什麼角色？
- (2) 地方政府及鄉鎮公所又分別扮演何種角色？
- (3) 相關權益(利害)關係人包括哪些？

2. 國發會張朝能主任秘書

- (1) 國發會在地方創生計畫係扮演跨部會整合資源的角色。
- (2) 地方政府及鄉鎮公所在地方創生計畫，為由下而上提案的角色，而國發會也積極率隊下鄉現勘，以及輔導鄉鎮公所提案，希望提出因地制宜，且當地較有意願投入的地方創生計畫。
- (3) 相關權益(利害)關係人甚多，主要包含各部會、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地方企業、協會與團體、及一般民眾等。

3. 黃立欽研究員

- (1) 地方創生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何？
- (2) 國發會是否有給予補助？

4. 國發會張朝能主任秘書

- (1) 國發會跨部會盤點及預先匡列 11 部會共 37 項計畫 10%經費，優先用於支援地方創生計畫所需之經費，109 年合計約新臺幣 25 億。
- (2) 補充說明提案方式，其主要在鄉鎮行政層級，以會議方式凝聚具在地特色之共識，同時定調該地方創生計畫應分別向那些對應之部會計畫申請經費支援，許多計畫討論也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的參與，以及輔導團的協助。只要提出幾頁構想說明並搭配協調之地方共識會議紀錄，即可成案輔導，不需撰寫成冊之書面研究報告。

- (3) 為避免過去因補助經費停止造成計畫結束之情形，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異於預算補助計畫方式，係以「投資代替補助」為原則，搭配相關部會計畫經費，支援地方創生事業之推動。
- (4) 另補充土地使用面之突破，國發會與內政部協調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若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之用地」，若擬具相關用地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查同意後，就可以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合法使用。

5. 黃立欽研究員

- (1) 國發會如何評斷地方創生計畫為成功案例？
- (2) 地方創生計畫目前實施之相關鄉鎮成功案例有哪些？
- (3) 在成功案例部分，就您認為，可分為哪幾種類型？
- (4) 評斷為成功案例之 KPI 如何設定？
- (5) 而在這些案例中，交通運輸(或公共運輸)目前投入及改善狀況如何？

6. 國發會張朝能主任秘書

- (1) 沒有定義所謂成功案例，因為能通過核定的地方創生計畫都已經過多方專家檢視，並確認符合計畫目標，已兼具當地產業面的發展及特色，例如臺南「官田烏金合作社」的菱殼炭產業即顧及當地特色、環保及產業發展。
- (2) 後續可提供目前核定過較具特色的案例相關資料供參。
- (3) KPI 部分，主要從地方移住人口、地方就業情形、地方居民收入或地方學生數等面向，引導地方於形成地方創生願景時視地方發展需要，因地制宜訂定相關地方創生 KPI，但目前才進行一年多時間，許多地方的環境條件仍在發展當中，尚難以 KPI 定論實施效益，例如產業發展、生活環境、就業機會、人口移入、生育率增加及學生數增加等，

並沒有一定之先後順序，但都需要齊驅並進，才可能隨時間有所成長。

- (4) 地方創生計畫的交通運輸(或公共運輸)部分，因補助經費係來自公路總局公運計畫，主要仍為當地公共運輸接駁改善。

7. 黃立欽研究員

地方創生計畫之重點，似乎在於尋找地方獨特的 DNA，並以帶動產業發展，達到均衡城鄉為目標。在產業發展過程中，就您認為，交通運輸(甚至於公共運輸)應如何導入，才能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8. 國發會張朝能主任秘書

除了基本的地方交通運輸環境改善，建議朝結合新創產業及新科技技術應用發展合作。以目前地方創生計畫之發展，欲透過體驗行銷及電子商務以形塑特色及擴大銷售，例如在電子商務部分，國發會先前即積極與販售設計商品為主、文青型消費族群較多的電商平臺請益，以及討論地方創生計畫商品上架之相關合作，這部分主要需要結合運輸物流相關產業，另外也嘗試與 AR/VR 虛擬實境技術相關新創公司討論合作體驗式行銷之方式，而公共運輸可在體驗行銷部分再思考合作可能性，除規劃公共運輸遊程外，建議與一些科技相關新創公司多交流意見，以跳脫傳統交通領域思維，注入新的創意發想。

9. 黃立欽研究員

就目前網路搜尋或媒體看到地方創生計畫之成功案例而言，其產業規模不大，就您認為，如何串聯上、中、下游產業，甚至能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進而促使人口回流？

10. 國發會張朝能主任秘書

目前地方創生計畫較具規模，且串聯上、中、下游產業鏈的案例，有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的鯛魚產業鏈，以及臺南市「官田烏金合作社」的菱殼炭產業鏈等，可上網了

解相關資料。

11. 黃立欽研究員

目前日本學者又有所謂「地方創生 2.0 計畫」之倡議，對於國發會而言，是否為未來推動的重點？

12. 國發會張朝能主任秘書

日本「地方創生 2.0 計畫」主張，大略為以發展地方為樞紐，使地方與國際接軌。目前我國推行地方創生之目的而言，如何順利讓產業及人口回流地方，使地方能發展，進而使臺灣整體均衡發展，是現階段的目標。

13. 黃立欽研究員

從一些料理出外景節目發現，地方創生計畫似乎很適合與地方觀光旅遊發展結合，例如發展地方農、漁產特色元素，進而發展美食、觀光等特色，進而帶動人口回流，並據此將地方公共運輸予以重新規劃改善，請問您對於此看法有何評論？

14. 國發會張朝能主任秘書

- (1) 地方創生計畫的本質，不同於單純發展地方觀光產業。從過去輔導及交流經驗而言，發展方向主要逐步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商品)，將主要銷售量從有限的實體通路，移轉或擴大到電子商務，將實體通路朝體驗式行銷發展。
- (2) 在公共運輸服務部分，應視偏遠地區基本民行、產業體驗行銷需求規劃提升，或將當地白牌車(非營業用車輛)納管提供服務，並重視當地特色產業(商品)的物流運輸，可考量放寬當地公共運輸與汽車貨運業者合作提供載貨服務。

15. 黃立欽研究員

因未來區域中心計畫希望納入推動區域治理之工作項目，因此，想請教您就區域治理平臺部分，國發會目前是否有扮演一定的角色或參與其運作？

16. 國發會張朝能主任秘書

國發會目前已沒有地方治理平臺的協調機制。目前地方政府有自行就區域縣市結盟的合作。

17. 黃立欽研究員

就您曾經參與督導多年區域中心計畫的經驗，您覺得「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以公共運輸發展為出發點，並視區域特色，結合地方創生、觀光旅遊及運輸安全，以提出具體工作項目有何看法或建議？

18. 國發會張朝能主任秘書

目前大部分仍為單一鄉鎮的地方創生計畫，跨鄉鎮整合型的區域性計畫實務面推動仍有其困難度，未來國發會會持續關注，也希望區域中心計畫未來可朝此方向協助地方政府整合規劃。

MOTC-IOT-109-MBA007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之初探」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訪談

一、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所 7 樓運輸經營管理組實驗室

三、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觀光局 國民旅遊組	科長	陳羽楠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黃立欣
		吳昭億
		李依真

四、訪談紀錄

(一)本所運輸經營管理組黃立欽研究員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業務職掌部分，請問何謂「觀光地區交通服務改善協調事項」？

(二)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陳淵楠科長

- 1.首先說明交通部觀光局為觀光事務的最高執掌機關，觀光內容牽涉食、宿、遊、購、行，「行」包括自用車、大眾運輸及其他工具。而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為交通部，公路運輸部分，中央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主管機關，而地方則由各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2.本局國民旅遊組業務職掌部分，「觀光地區交通服務改善協調事項」係指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之服務，現況說明分別如下：
 - (1)「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臺灣各大景點所在地附近的各大臺鐵、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臺灣主要觀光景點，目前計有 59 條路線，新闢路線亦陸續開通，如臺南山博行線等。
 - (2)「台灣觀巴」部分，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在臺灣的便利觀光旅遊服務，由本局輔導 19 家旅行業者，依自由行旅客之需求，規劃統一品牌形象的旅遊服務，集合全臺灣各大景點，規劃 82 條半日、一日、二日及多日行程。

(三)本所運輸經營管理組黃立欽研究員

就觀光局過去曾推動之重大計畫成果部分，認為是否可持續推動的成果？或刻正或未來推動重大計畫之方向為何？

(四)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陳淵楠科長

- 1.本局推動的計畫大多數屬特定期間限定，例如近期將推動「安心旅遊補助」，期程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補助經費為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內容包含團體旅遊、住宿、遊樂園入園、台灣觀巴套裝行程等優惠，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觀光活動，促成為我國觀光產業「旅遊安心、玩得開心、

恢復信心」。

- 2.另中程計畫多為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例如「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109-112 年)」，計畫目標包含發揮地方觀光特色、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旅遊線及面的串聯，以及運用大型觀光活動帶動旅遊軟硬體環境整備，並發揮國家資通訊科技優勢，營造完善的區域旅遊環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等。
- 3.臺灣擁有許多豐富、特殊及多元之自然景觀與資源，惟在地特色或自明性不足，本局希望可找出在地觀光優勢與創新性旅遊主題，導引旅客深入地方，提升遊客停留時間、消費及重遊意願，俾利有效提升觀光旅次。

(五)本所運輸經營管理組黃立欽研究員

在觀光旅遊方面，觀光局是否有亟需解決之課題？或是對於本所區域中心 2.0 計畫，認為未來結合或互動機會之看法與建議為何？

(六)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陳淵楠科長

台灣好行課題部分，觀光局預計至今(109)年底約有 60 條路線，想瞭解就國內而言台灣好行路線維持目前數量或是可再逐年增加路線？路線規模之適宜度為何？

(七)本所運輸經營管理組黃立欽研究員

請問觀光局當初推行台灣好行路線是否有設定對象？係屬國民旅遊使用或是外國觀光客自由行使用，如定位有明確，應可檢討台灣好行路線搭載旅與乘客比率(國人或外國人)，俾利了解目前營運狀況是否有符合需求。

(八)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陳淵楠科長

- 1.台灣好行無設定使用對象，就目前載客量來看，主要以國旅使用為主。
- 2.另台灣觀巴課題部分，因時空背景因素，搭乘對象過去主要接待國外團客為主，但是中國旅客來台數量銳減(自由行暫停簽證及團客限縮)，以及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現今以 1 至 4 人小

團旅遊為主，又與旅行社既有旅遊服務重疊，爰想瞭解台灣觀巴轉型方向之建議。

(九)本所運輸經營管理組吳招億研究員

觀光局是否有補助旅行社台灣觀巴之經費？例如營運或宣傳行銷等補助？

(十)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陳淵楠科長

- 1.觀光局無補助旅行社台灣觀巴之營運費用，而行銷補助僅偶一為之。
- 2.台灣觀巴服務主要面臨的問題，可能是旅行社領著台灣觀巴的品牌形象，但實際上行銷旅行社其他遊程服務。且又因台灣觀巴服務與旅行社既有旅遊服務之差異化，似乎不大明顯，該如何轉型永續經營是亟需解決的問題。

(十一)本所運輸經營管理組黃立欽研究員

後續請貴局協助就北、中、南、東4區域範圍彙整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路線，俾利本所後續區域中心2.0計畫中，研議檢討路線績效、路線規模上限及轉型之建議。

附錄 2 工作會議紀錄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之初探」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所 7 樓運輸經營管理組實驗室

三、出(列)席單位人員：

林繼國所長、陳天賜副所長、黃新薰副所長、蘇振維主任秘書、
陳其華組長、張贊育副組長、葉祖宏副組長、黃立欽研究員、吳
招億研究員、李依真專案經理、朱志宣專案經理

四、運管組及運安組報告：(略)。

五、討論紀錄

(一)陳其華組長

1. 依部長於部務會報指示，定位明確之下必須連結重大政策，包含下期公運計畫、道安、觀光及國發會地方創生，且希望區域中心成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間的角色，同時輔導區域內產業機構升級、服務創新、制度建構與落實，目前自辦案已整理一些執行問題，也許大部分是制度面問題。
2. 就制度面而言，指導委員會的角色目前只有在期中及期末審查；而與地方政府互動部分，雖然透過博士後研究員及專案經理會議，輪流至各區域學校召開及與地方交流，但也難如一般研究計畫每月召開工作會議，造成限制；區域中心提案部分，趨向以績效導向，輔導及協助檢視例行性之提案內容。而在區域中心扮演與地方政府橋梁角色部分，區域治理是部長關切的面向，故指導委員會組成也許可由次長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則包含路政司司長、道安會執秘、觀光局局長、國發會副主委、公路總局局長等，另邀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首長或副首長，除成果報告審查，增加審查區域中心自提主題案例、輔導提案內容，經指導委員會審查、政策協調與溝通確認後再執行，並輔以追蹤相關作業，及其規劃結

果勢必比目前的方式更好。

3. 工作小組部分，各區域中心計畫內規劃駐點人員，並邀請各相關部會單位代表，在執行過程中定期或依上級指示召開工作會議，進行任務推動及追蹤，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4. 就輔導提案部分，除前述在指導委員會機制之設計，為免於人情壓力而照單全收地方政府所提之提案需求，希望未來定位在區域運輸大數據分析及相關輔導改善工作，以本所對於區域之交通規劃、各地方政府國土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基礎，以全面性思維歸納建議提案構想，並召開區域性交通首長論壇，形成堆動共識後由地方政府(地方公運計畫專案辦公室)提案，區域中心再提供諮詢服務，必要時也可以再提至指導委員會討論，如此形成之提案，本所才可能在輔導過程予以控制，形成亮點提案。
5. 教育訓練部分，依初步分析有過度集中與重複情形，依目前機制很難改變，於此同時所內也在思考高階交通人才教育課程課題，基於前述擬規劃常態性區域大數據分析，可依觀察到的區域需求，設計專案式主題課程，課程包含提案撰寫教學、實作、參觀，並主要邀請主管及主要業務承辦人參與學習，以取代目前議題分散、概念式、通識性及以既有講師教材便宜行事之情形。
6. 指定主題案例部分，應予以保留，題目可再調整，並依陳副所長意見仍保留自提主題案例，以保留彈性，指定主題部分，可以繼續深化及推廣過去區域中心亮點成果，例如連結國道五號及UMAJI(遊買集)的宜蘭五環計畫、桃園市中壢區無障礙候車設施規範構建、中彰投公共運輸整合發展架構、55原民鄉交通運輸需求盤點之後續輔導提案、偏鄉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及資源整合、以學生安全角度推廣中山大學DRTS School，或是推廣所裡開發成果，例如智慧節能車機已獲試辦車隊正面迴響，且逢甲團隊有便利業者參與之機制，相信如有更大的試辦機會，更能推廣其節能效益，除此之外，陳副所長也曾建議思考將運安組的碰撞構圖成果

納入推廣，所裡許多新的成果皆可有機會思考請區域中心推廣，再經首長論壇討論推動共識，形成良好提案循環。

7. 政策指示及交辦面向部分，以經費保留方式處理，理想上不限於每案十萬元以內，視交辦內容情形調整，並以開口契約方式設計。
8. 希望相關轉換，在對外溝通時可以讓大家容易認同，而經費額度部分後續再視最後之規劃內容做規模調整。

(二)林繼國所長

1. 陳組長想法已大致掌握到部長的期許，以及對於區域中心計畫執行之心得，請立欽及招億將組長對於2.0提升計畫之規劃想法，轉換為具體作法，包括合約與制度設計、工作項目、履約管理、指導委員會機制、工作小組、所內專案辦公室擴充等，讓區域中心成為區域交通運輸整合平台，讓中央到地方的資源共享與連結。
2. 教育訓練的未來目標為能力建構，例如配合計畫推動及分析之主題式課程，而不是學校結合既有校內之普及性課程開設，以與政策及施政目標結合，未來指導委員會也會就此調整組成、成員及角色功能，同時加強履約管理。

(三)陳其華組長

有關運安組規劃內容部分，一個示範區域預估200萬部分，如未納入區域中心計畫，很難找區域中心執行。

(四)林繼國所長

設計上，應該在區域中心工作項目即納入道安。

(五)陳其華組長

假設運安組能先挑選2個區域，此2區域中心即於公告時增加200萬，此部分可先以專案式課程共同推動。

(六)林繼國所長

未來計畫將包含公運計畫及道安經費，各別核銷，內部後續須了解核銷方式及經費用途。

(七)蘇主秘

1. 第3頁 請加強說明目標
2. 第8頁 目的之論述方式，請檢視後將前後調整敘事順序，以呈現因果關係
3. 第11頁開始的相關統計分析，請說明數量之好壞、標準及其關係
4. 第20頁之分類說明，難以了解其分類或分級之層次性
5. 第25頁之分類編號規則，請不要與其他分析重複，例如改以甲乙丙或ABC等方式，以利閱覽
6. 第28頁 請說明本所就很難指揮中心或提案成果歸入公路總局部分，敘明功能定位及如何整合，以及比照前面分析其他面向問題方式，提出未來規劃建議
7. 第30頁 理論上可依區域治理整合區域為4區，惟請再分析說明未來競標可能發生的狀況，例如'潛在想退出之學校、所有學校都積極整合以爭取繼續下一期計畫，以及合併後之跨區域縣市問題，以及如何協調之原則
8. 第31頁 假設某顧問公司人力及資源充足，以分公司或分區辦公室參與，是否可行？請說明清楚此設計之目的

(八)陳副所長

1. 因應計畫之升級所需之規劃及討論時間，預計明天1月1日啟動下期區域中心計畫，即對於各區域學校將有至少2個月的空窗期，使此計畫具有其急迫性
2. 區域中心計畫之目的，經多年來調整，已逐漸將任務重心自人才培訓課程，移轉到輔導提案及諮詢服務，其目的應加強著重於協助地方政府，妥善扮演地方改善計畫之甲方角色

功能，而計畫檢討應有效擴大優點，改善不足之處，並就新的需求部分規劃增加，而區域中心的意義與核心價值，在於促進地方大學了解及服務地方，故應持續生根及深耕地方，建議仍繼續維持其價值，並重新檢視及形塑區域中心角色定位，如納入顧問公司則可能失去其補助之意義

3. 目前運管組所提出之規畫內容，許多工作可能在未來難以檢核其成果效益，例如首長論壇之績效指標如僅為場次數，不足以做為計畫成果之展現，以及品質管理之依據，故應優先就目前瞭解之未來工作需求，思考如何將道安、觀光及地方創生納入目前之既有計畫合約架構，檢視制度設計可再精進之處，例如線上課程是否繼續朝利於構建地方新進人員基礎公共運輸內容，以及道安、觀光及地方創生課題與提案技巧是否需要開課
4. 主題案例部分，大數據分析是個重要工作，但鑒於前期推動區域中心建置資料庫情形，以及研議長期之公共運輸發展規劃情形，而這有助於區域中心未來從資料庫及長期發展規劃，思考輔導地方提案方向，就成果而言僅少數中心能完成，對於部長於部務會報期許輔導之環島路網、各類公共運輸運具及區域治理部分，在區域治理部分絕對不僅限於公共運輸課題，很可能不是區域中心計畫能掌握的，甚至可能該以所內運輸計畫組為主承辦，亦或是將計畫鎖定於公共運輸範疇，案例內容以構建地方鐵公路路網為主，檢視各地方政府規劃及資料，並加以研議長期發展及輔導。
5. 運安組觀測指標部分，以優先順序逐步改善交叉口交通安全，以及相關推廣活動與構建能力之課程
6. 觀光及地方創生部分，可能有地域性之特性，且目前公共運輸主要以供應的角度考量，宜蘭五環案是很好的公共運輸改善案例，但不是所有的地方都有其條件可直接參照，故諮詢服務仍有其必要性，包括提案與追蹤，並與地方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且目前非六都應仍有其需求，惟需要加強監督方式，例如查核機制及隨行了解服務情形，地方政府也可以透

過我們的提案及審查之方式付諸實行。

7. 指導委員會機制部分，如將次長納入組成，委員會之功能及任務勢必與目前機制有所差異，且由次長在成果報告審查會議宣布報告書通過與否，似不合宜，次長的參與角色主要可能較適合在協調及落實方案討論與追蹤階段，須評估可能由指導委員會審查之案件量、提報作業要點，時間可能來不及，希望合約之執行與指導委員會分割，指導委員會則協助計畫的區域或部會間之協調

(九)黃副所長

1. 區域中心計畫已執行多年，且獲大家稱許，否則部長不會繼續支持2.0升級計畫，目前報告內容指出部分1.0計畫之任務已達成階段性任務，為檢討及研議2.0計畫內容，應盤點1.0計畫已執行那些工作，且已確實完成階段性任務，其次透過滿意度之訪談或調查，整理出那些項目是備受地方政府肯定的，例如2.0計畫就可考量持續推動這類項目，最後是創新部分，部長及過去計劃指導委員會審查意見，常提及「因地制宜」，即單一解法不能解決各地區問題，所以2.0計畫需要再思考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如要達成區域治理，需要建立溝通平台，如再回到工作項目，協助地方政府提案爭取公路總局經費仍是需要持續推動的工作，因為到目前為止，全國各縣市仍有各自的交通運輸瓶頸，故除協助非六都，也需要輔導六都升級公共運輸，以及提升載客量，而偏鄉公共運輸，應前國發會主委意見，地方創生需要交通運輸配合改善環境條件，另外也包含觀光旅遊，最後是道路安全，假設區域中心2.0計畫仍保留諮詢服務及輔導提案工作，須討論如何達成部長對於區域中心的期許—區域治理及長期擘劃，可能需要交通部及包含本所之各部會及計畫指導委員會共同訂定主題計畫，才能達到區域治理及長期擘劃，如退而求其次，則須以區域的運輸治理及長期擘劃，亦仍須許多部會及計畫指導委員會共同訂定，而不是本所自己訂定，否則各縣市政府難以合作，目前提出之計畫主題類似所裡的計畫，

部長對於區域中心的期許並非本所附庸，需要再思考，將定位制定好，再往下研議細節，例如合作對象、合作模式及指導委員會機制。

2. 區域中心在定位上，如要永續服務，須有顧問團隊使其足以擔任顧問角色，人才流動則設計機制予以限制，其次是須具有分析工具或資料庫，第三是區域中心透過功能定位協助建立區域運輸平台，如此可永續服務，與地方政府長期合作，並傳達中央意旨，不只可讓學校發展，也可能成為地方政府交通首長人才庫。
3. 運輸安全部分，初步認為區域中心沒有足夠能力符合道安會及運安組的需求，相關作法及流程可能需要許多時間才能成功移轉給各區域中心，請運安組再思考一下，再與運管組討論。

(十)林繼國所長

1. 目前報告呈現1.0計畫執行面及制度面的問題，以及對於未來新角色或任務之規劃，例如道路安全，需要考量區域中心團隊是否有足夠能力，未來需要配合新功能及定位律定團隊專業及條件
2. 基本上，區域中心仍以支援政府施政及協助地方為其公益目的，故仍以補助及強化地方學校為主之方式執行，未來各中心的補助金額不以齊頭式設計，並應加強合約管理機制。
3. 區域中心數量仍維持6區，雖過去可能有少數中心團隊運作不如本所預期，故後續應優先強化執行及制度面，以引導表現後段之中心，並在補助金額設計差異化，區分為基本任務補助款、競爭型補助款及交辦與協助案件之開口契約補助款，其中基本任務補助部分由本所律定，而競爭型補助款部分，佔主要經費，係就公共運輸、運輸安全、觀光及地方創生等四大業務方向，各規劃具區域特色及符合區域需要之提案，並經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以執行，以引導區域中心各憑本事爭取更多補助資源。

4. 指導委員會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組成，以充分檢視相關內容府和相關政策及施政需求，其任務內容須再連結政策、輔導提案內容撰擬、輔導提案向公路總局申請之作業，使提案不單純是研究計畫性質，而是成為行政計畫過程的一環，委員會名稱可以再討論，總之係涵蓋事前之計畫審查、事中計畫的考評、計畫成案的追蹤，以制度增加本所對於區域中心計畫的參與及著力
5. 自辦案對於區域中心問題及檢討部分，請回顧與分析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計畫指導委員會過去在計畫相關會議之意見，以了解可在2.0計畫可參採之處。而目前對於各項任務之分析，無法了解符合計畫目的及各任務目標情形，以及其基準，例如實體課程移轉到線上課程情形，是否符合計畫目標？其檢討基準？以及諮詢服務之滿意度？諮詢主題符合公共運輸情形？服務效果？皆須更深入地從制度及執行面向分析與了解，制度面是機制設計問題，執行面涉及團隊及履約管理，請就1.0計畫提出檢討之基礎，並深入地分別從制度及執行面提出問題與檢討，以利了解問題之癥結
6. 區域平台功能，須有效連結既有的各縣市政府組成的各區域治理平台，故應先了結各治理平台運作情形，並分析未來區域中心的交通運輸平台如何對接，才能發揮協作功能
7. 未來KPI設計部分，須討論區域中心執行計畫各項工作的程序如何調整，以及成果如何要求
8. 請立欽及招億將組長對於2.0提升計畫之規劃想法，轉換為具體作法
9. 請運管組再討論訂定再次報告與討論之時間。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之初探」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所 7 樓運輸經營管理組實驗室

三、出(列)席單位人員：

林繼國所長、陳天賜副所長、黃新薰副所長、蘇振維主任秘書、
陳其華組長、葉祖宏組長、黃立欽研究員、吳招億研究員、黃士
軒副研究員、李依真專案經理、朱志宣專案經理

四、運管組及運安組報告：(略)。

五、討論紀錄

(一)黃新薰副所長

1. 諮詢服務部分，有區域中心教授反映，所謂諮詢應該是中心被動提供地方單位諮詢服務，故諮詢服務及提供地方交通首長諮詢之實際之操作，建議再研議。
2. 連結國家重大政策的競爭型計畫部分，建議將其績效指標連結前瞻提案任務，才能落實到地方施政。
3. 簡報第25頁，成效型績效指標部分，指定主題案例、自提主題案例及競爭型計畫，如何驗收及檢視成效？
4. 首長論壇部分，建議內容聚焦於直轄市之公共運輸運量提升課題，以及非直轄市的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未來依據此論壇結果推動相關計畫，也較能符合國發會的期待。
5. 移動式的管理及會議，是否會對運管組太大負擔？尤其會造成組長頻繁在外奔波，建議再研議。
6. 國發會張朝能主任秘書，最近建議思考由本所補助辦理區域中心計畫，惟本所未被授予補助業務，建議思考可由本所主導之經費機制。

(二)陳其華組長

後續與公路總局談全權委託本所執行本案之可行性，以加速撥款及驗收作業。

(三)林繼國所長

道安部分之工作，依目前規劃，運管組及運安組未充分整合，希望加以思考配合目前架構設計功能定位及指定之工作內容，例如有助於地方建構能力的課程、輔導提案。

(四)陳其華組長

兩組會再擇日拜會道安會說明計畫架構，以及討論指定區域及工作內容。

(五)葉祖宏組長

運安任務部分，可能第一年先輔導提案，再於第二年辦理課程，或是兩年內同步進行提案及課程工作。

(六)林繼國所長

應同步進行，並於招標文件明確要求團隊成員資格條件。

(七)蘇振維主任秘書

7. 考量未來審計單位可能的疑問，請補充說明下期計畫精進及增加任務的同時，有無退場的工作項目。
8. 下期計畫僅於每年規劃2門實體課程，與簡報檢討過去績效所呈現的490門課程數有落差，請補充說明或再研議。
9. 對照簡報第8頁檢討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參與諮詢服務情形，皆未達目前所設之下期計畫基本諮詢服務門檻，建議再研議。

(八)陳其華組長

如果沒有要求團隊主動提供諮詢服務，可能造成學校因此對地方議題掌握不足，是否將諮詢服務工作刪除，改要求各項輔導及規劃工作須提出前置討論證明。

(九) 林繼國所長

諮詢服務基本門檻可能造成即便地方單位沒有諮詢服務需求，卻迫使團隊勉強主動提供意義薄弱的諮詢服務，似不符設立諮詢服務工作之意義，建議參考市面上顧問諮詢服務方式，以上限方式設定服務次數或時數，使諮詢服務是被動的，而案例和提案之相關討論才是由中心主動安排，或要求中心每半年或每季須主動與地方政府討論諮詢及輔導需求，並大致規範諮詢服務內容範圍，以免與地方政府權責混淆，建議再思考。

(十) 蘇振維主任秘書

1. 運安部分之工作應該也屬於指定性工作，建議調整。
2. 架構圖部分，為使未來便利與所外單位溝通，請備註說明各顏色標示之意義。

(十一) 林繼國所長

非原有工作項目延伸，以及新增設的工作，應明確於架構圖劃分呈現，並於架構圖之後，分頁逐項仔細說明。

(十二) 陳其華組長

會再將檢討部分濃縮，再介紹下期計畫規劃之邏輯，後面就每個工作、新增及對應之各項目，以流程圖方式呈現。

(十三) 林繼國所長

簡報前面的檢討部分，是新一期計畫優化及新增工作項目的鋪陳，兩邊的內容應互相呼應，並就各工作項目提出可對外說明之具體問題與檢討，且非以成果數做檢討分析。

(十四) 陳其華組長

檢討問題部分會分為2個版本，分別為所內討論用，以及與外單位溝通用。

(十五) 蘇振維主任秘書

聯合工作會議為區域中心交流性質，目前競爭型計畫設計以6取3中心執行方式，是否也要讓各中心互相觀摩競爭型計畫？

(十六) 林繼國所長

競爭型計畫應具有鼓勵性，希望中心規劃能連結區域需要的計畫，所以在評選方面可保有彈性，例如六個區域中心所提出之計畫內容皆符合此任務之目的及要件，且獲委員同意，皆應可予以執行，此部分請再檢視及調整經費分配。

(十七) 陳其華組長

目前是以每中心兩年定額6百萬，另一種方式是各自提規劃及經費需求，可就委員會評選結果予以排序，但很難由委員會裁定各案刪多少經費，或許可以設總額度，視排序決定幾個區可以執行，額度用完為止。

(十八) 蘇振維主任秘書

競爭型計畫應該有經費上限。

(十九) 林繼國所長

競爭型計畫之成果要落實，團隊提出主題及內容前，應與地方政府確認。

(二十) 蘇振維主任秘書

競爭型計畫於執行中期，應向本所及委員報告，以檢視後續是否可順利結案，並視情況中止計畫，否則難驗收及結案。

(二十一) 林繼國所長

所以總結而言，競爭型計畫是從規劃到可執行程度，不一定要在計畫時間內執行，後續操作機制要再思考。

(二十二) 蘇振維主任秘書

1. 區域治理部分，有無鼓勵提出跨2區域之提案？
2. 簡報第19頁，有關最多可規劃2年期，應為執行案例之內容可以2年期規劃工作及時程，而不是案例僅提出規劃結果，未推動成果到提案與執行的程度，請調整文字。

(二十三) 林繼國所長

指定主題案例不是只有規劃，要有執行，惟鑒於與地方政府協調及納入執行預算過程有許多變數，可視計畫規模不限必須通過公路總局核定，但至少能證明已使成果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有關採2年內執行或納入年度預算計畫即可，請再研議。

(二十四) 蘇振維主任秘書

1. 簡報第20頁，6案交辦案部分，應將註解說明之文字修正為「每年每案不宜超過10萬」。
2. 簡報第25頁，滿意度調查因接受調查者主觀性而有風險，故滿意度低的部分予以釐清後，應再予以備註說明。

(二十五) 陳天賜副所長

1. 希望目標以2021年1月1日順利執行計畫，請會後儘速提出甘特圖及申請作業須知初稿
2. 區域中心計畫對於本所及運管組的業務推動愈趨重要，計畫可朝將區域中心視為本所的延伸方向思考
3. 競爭型計畫是下一期計畫的重要亮點，建議思考是否須再評選時列入必要項目，如考量有新的團隊參與評選，也許評選僅須要求團隊成員資格，於開始執行後2個月提出主題及內容供委員會審查，使團隊評選內容較為單純
4. 首長諮詢服務部分，事前應先提報本所，事後依證明及諮詢內容認列績效，其他諮詢服務應設諮詢內容範圍
5. 業者是提供公共運輸服務的基礎，目前下期計畫規劃內容缺乏協助業者的角色，建議在工作坊、諮詢服務加強服務業者的角度

6. 工作管控部分，所內合辦研究計畫基本上至少每月與計畫團隊召開工作會議，希望所內同仁和中心有更緊密的交流，會議時間也不用太久，方式不限實體會議，而著重工作任務內容的交流頻率，例如每半個月或每月與中心視訊會議。
7. 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含電子書)部分，主要希望各中心能提出區域性的公共運輸藍圖，並每年滾動調整，以中區區域中心提出的中彰投公共運輸發展架構為例，其中盤點中區各縣市轉運站，以及提出新闢轉運站之地區建議，並對中區及臺中烏日轉運功能提出未來發展構想，可做為未來逐步輔導提案之依循，此部分請在申請作業須知仔細規劃內容。

(二十六) 林繼國所長

計畫主要係以公路公共運輸為基礎連結其他面向，例如 MaaS、觀光、地方創生、運輸安全等，發展藍圖非常重要，要涵蓋2020運輸政策白皮書、高鐵路網、觀光等，說明公共運輸如何支援及連結不同面向，例如本所運計組及運資組的業務面向，未來所內工作小組也要所內跨組參與，以強化及支援委員會。

(二十七) 陳其華組長

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含電子書)部分，將每年結合運輸政策白皮書滾動檢討趨勢、政策方針、地方條件搭配，引導地方政府施政方向，並可供所內各組業務參考。

(二十八) 林繼國所長

1. 各項任務須在簡報、申請作業須知詳細說明內容及要求，簡報部分須呈現原工作項目之功能，再對比新的功能，說明須存在及優化的功能，並區分整體及各別性，例如架構及內容重點分為基礎任務(名稱可以再研議)、競爭型計畫、指定任務(包含交辦案)，且呈現原有工作、優化之工作及新增之工作，架構耶須要呈現個工作之經費分配。

2. 申請作業須知及簡報須敘明各中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
3. 簡報須說明能力構建部分，如何應用之前累積的課程教材及線上課程影片，以及未來是否由本所發函通知各地方單位多加至本所系統學習。
4. 下期計畫規劃之課程數較過去少，內容須結合計畫工作、區域發展、後續推動工作，此部分須在工作管控方面加強，納入工作會議確認，且須於申請作業須知要求團隊在評選階段提出課程主題及內容規劃，後續之課程開設則依實質管考進行。
5. 下期計畫如何連結過去計畫成果？

(二十九) 陳其華組長

可在申請作業須知附上已分類過之過去計畫案例成果。

(三十) 林繼國所長

1. 請將案例及提案皆納入申請作業須知，提供各團隊參考規劃及推廣。
2. 考量區域中心計畫的長期經營，以及未來應用成果之需要，請評估投入經費建立線上專案管理系統之可行性。

(三十一) 陳其華組長

目前專案辦公室以所內網路共享資料夾，進行資料建檔及計畫全紀錄工作之方式，應可繼續運作計畫所需之管理。

(三十二) 林繼國所長

1. 考量下一期計畫規劃加倍投入經費於各中心計畫，基礎任務、競爭型計畫及指定任務之經費規劃，請於文件呈現能核實之資訊，以利審計等相關單位檢視。
2. 「指導委員會」係過去計畫沿用已久之名稱，請配合精進後的新計畫內容，重新研議適宜名稱，並於委員成員納入道安會及科顧室。
3. 請依本次會議意見修正內容，並以2021年1月1日順利執行

計畫為目標，提出甘特圖及申請作業須知初稿，其中甘特圖之規劃須包含對外說明會。

附錄 3 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1.105 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1	基隆市	配合基隆地區觀光活動及夜間公車調整之交通疏運改善規劃案	協助審閱	北區	2
2	南投縣	DRTS 埔里轉運站-仁愛鄉中正村	協助現場會勘及審閱	中區	3
3	嘉義市	嘉義 BRT 優先號誌系統更新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2
4	澎湖縣	營運及路線優化升級改造規劃案	規劃與撰寫計畫內容	高屏澎	2
5	花蓮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	提供撰寫素材	東部	1
6	花蓮縣	花蓮縣旅運需求調查暨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規劃案	協助審閱	東部	2
7	臺東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	提供撰寫素材與協助	東部	1
8	嘉義縣	嘉義縣朴子市簡易型轉運站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	構想討論及協助審閱	雲嘉南	1
9	臺南市	臺鐵週邊轉乘環境優化計畫(規劃設計)	協助審閱	雲嘉南	2
10	宜蘭縣	壯圍鄉 DRTS	與縣府討論後，實地訪視鄉里研究及撰寫	北區	3
11	新竹縣	尖石鄉 DRTS	與縣府討論後，實地訪視鄉里研究及撰寫	桃竹苗	3
12	苗栗縣	泰安鄉 DRTS	與縣府討論後，實地訪視鄉里研究及撰寫	桃竹苗	3
13	彰化縣	大城鄉 DRTS	與縣府討論後，實地訪視鄉里研究及撰寫	中區	3
14	雲林縣	古坑鄉 DRTS	與縣府討論後，實地訪視鄉里研究及撰寫	雲嘉南	3
15	屏東縣	春日鄉 DRTS	與縣府討論後，實地訪視鄉里研究及撰寫	高屏澎	3
16	花蓮縣	玉里鎮 DRTS	與縣府討論後，實地訪視鄉里研究及撰寫	東部	3
17	花蓮縣	萬榮鄉 DRTS	與縣府討論後，實地訪視鄉里研究及撰寫	東部	3
18	臺東縣	延平鄉 DRTS	與縣府討論後，實地訪視鄉里研究及撰寫	東部	3

2.106 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1	南投縣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水里一人和一潭南路線購車補助	構想討論及審閱	中區	1
2	南投縣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水里一人和一潭南路線基礎營運費用	構想討論及審閱	中區	3
3	南投縣	成立公運專案辦公室	構想討論及審閱、協助撰寫	中區	1
4	嘉義市	嘉義市智慧型站牌之後端管理系統建置	構想討論、協助撰寫	雲嘉南	2
5	嘉義縣	布袋鎮簡易式轉運站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1
6	高雄市	中山大學—【橘 1C】營運費用	構想討論及審閱	高屏澎	1
7	屏東縣	公運專案辦公室	構想討論	高屏澎	1
8	南投縣	仁愛鄉候車亭—2 座	構想討論及審閱	中區	1
9	花蓮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	構想討論	東部	1
10	花蓮縣	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新闢路線營運費用	構想討論	東部	1
11	臺東縣	綠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構想討論	東部	1
12	屏東縣	規劃屏 185、189 沿線旅遊套票及異業結盟合作方案	諮詢與規畫建議	高屏澎	2
13	桃園市	桃園公車次幹線、支線路廊與微循環公車路網檢討規劃	提案構想討論	桃竹苗	2
14	嘉義縣	嘉義縣公共運輸路網整體規劃研究案	構想討論、協助撰寫及審閱	雲嘉南	1
15	嘉義縣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構想討論、協助撰寫及審閱	雲嘉南	1
16	雲林縣	斗六客運轉運站—設計監造案	構想討論、審閱	雲嘉南	1
17	雲林縣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構想討論、協助撰寫及審閱	雲嘉南	1
18	苗栗縣	卓蘭鎮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	提案諮詢、提案撰寫	桃竹苗	3
19	新竹縣	新竹縣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建置計畫	站位建議	桃竹苗	2
20	南投縣	補助建置候車亭 3 座(下坪林站、旭光高中站、名間公所站)	構想討論及審閱	中區	1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21	嘉義縣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構想討論、審閱	雲嘉南	2
22	嘉義市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構想討論、協助撰寫及審閱	雲嘉南	1
23	基隆市	提升基隆市公車營運效能之研究	構想討論及撰寫計畫內容	北區	1
24	嘉義縣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新美及茶山等村基本民行運輸服務計畫	構想討論	雲嘉南	3
25	屏東縣	來義鄉購車計畫	諮詢、規劃建議、撰寫、輔導	高屏澎	1
26	屏東縣	來義鄉基礎營運費用補助計畫	諮詢、規劃建議、撰寫、輔導	高屏澎	3
27	花蓮縣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基礎運輸服務營運計畫—萬榮鄉	構想討論	東部	3
28	宜蘭縣	市區公車暨公路客運優良駕駛選拔比賽	構想討論及協助撰寫提案計畫書	北區	2
29	宜蘭縣	公共運輸行銷計畫	構想討論及協助撰寫提案計畫書	北區	2
30	嘉義縣	嘉義縣轄內公車候車亭新建工程（10座）	構想討論、審閱	雲嘉南	1
31	南投縣	1路市區客運增車補助(補助新購1輛乙類大客車)	構想討論及審閱	中區	1
32	雲林縣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50座	構想討論、審閱	雲嘉南	1
33	雲林縣	構建一般型候車亭—10座	構想討論、審閱	雲嘉南	1

3.107 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1	雲林縣	古坑鄉基礎運輸服務計畫	構想討論、協助撰寫及審閱	雲嘉南	3
2	嘉義縣	市區汽車客嘉義縣朴子轉運站新建工程	構想討論、審閱	雲嘉南	1
3	臺東縣	公路公共運輸站牌整合規劃	輔導規劃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東部	1
4	臺東縣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之購車補助—達仁鄉	輔導規劃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東部	1
5	臺東縣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之基礎營運費用補助—達仁鄉	輔導規劃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東部	3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6	連江縣	馬祖地區公共運輸整體規劃	構想討論及撰擬	北區	1
7	彰化縣	連續假期國道客運轉乘市區客運優惠	構想討論及審閱	中區	2
8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構想討論、審閱	雲嘉南	1
9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構想討論、審閱	雲嘉南	1
10	嘉義縣	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虧損補貼計畫案	構想討論、協助撰寫	雲嘉南	1
11	嘉義縣	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評鑑計畫案	構想討論、協助撰寫	雲嘉南	1
12	花蓮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提供評鑑內容的相關修改建議	東部	1
13	臺東縣	綠島鄉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輔導規劃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東部	1
14	新竹市	新竹生活圈幹支線公共運輸發展規劃	構想討論	桃竹苗	1
15	彰化縣	成立公運專案辦公室	構想討論及審閱	中區	1
16	桃園市	機場捷運轉乘市區公車乘車優惠	構想討論、案例分析	桃竹苗	2
17	臺東縣	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輔導規劃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東部	1
18	雲林縣	雲林縣市區公車路線發展規劃研究案	構想討論	雲嘉南	1
19	南投縣	建構候車亭—集集鎮 12 座	構想討論及審閱	中區	1
20	南投縣	公運專案辦公室(第二期)	構想討論及審閱	中區	1
21	南投縣	公車進校園增購車輛補助(暨南大學)	構想討論及審閱	中區	1
22	雲林縣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構想討論、審閱	雲嘉南	1
23	嘉義縣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10 座	構想討論	雲嘉南	1
24	嘉義縣	建構智慧型站牌	構想討論	雲嘉南	1
25	南投縣	旅運分析用公共運輸票證資料蒐集及標準化	構想討論及審閱	中區	1

4.108 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1	嘉義市	一般型候車亭建置計畫—4 座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1
2	嘉義市	公共運輸行銷暨道安扎根計畫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2
3	嘉義市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2
4	嘉義市	幸福巴士計畫—嘉義市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系統規畫及評估研究案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3
5	嘉義市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2
6	嘉義市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1
7	雲林縣	一般型候車亭建置計畫—10 座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1
8	雲林縣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2
9	雲林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1
10	雲林縣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30 座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1
11	雲林縣	公共運輸推廣行銷計畫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2
12	雲林縣	公路公共運輸路網揭示整合計畫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2
13	臺南市	大臺南公路公共運輸中小型轉乘設施調查研究案	構想討論	雲嘉南	2
14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興南客運	構想討論	雲嘉南	1
15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新營客運	構想討論	雲嘉南	1
16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成長績效獎勵計畫	構想討論	雲嘉南	1
17	臺南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構想討論	雲嘉南	1
18	臺南市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構想討論	雲嘉南	2
19	臺南市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構想討論	雲嘉南	2
20	臺南市	麻豆公車故事館行銷計畫	構想討論	雲嘉南	2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市			南	
21	臺南市	智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35 座	構想討論	雲嘉南	1
22	臺南市	臺南市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	構想討論	雲嘉南	2
23	臺南市	臺鐵週邊轉乘環境優化計畫—臺鐵柳營火車站(規劃設計)	構想討論	雲嘉南	2
24	臺南市	獨立式智慧站牌建置計畫—35 座	構想討論	雲嘉南	1
25	彰化縣	公車進校園-107 年營運費用	計畫審閱及經費試算	中區	1
26	彰化縣	公車進校園—大葉大學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建置	計畫討論、審閱及空間分析	中區	1
27	南投縣	幸福巴士計畫—中正村與暨南大學基礎營運費用	計畫討論、審閱及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	中區	3
28	南投縣	幸福巴士計畫—南投縣整體基本民行公車營運體系建置研究規劃案	計畫討論、審閱及公共運輸服務縫隙分析	中區	3
29	南投縣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10 座	計畫討論、審閱及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	中區	1
30	臺中市	公共運輸政策及路網行銷計畫	計畫討論及審閱	中區	2
31	屏東縣	霧台鄉基礎營運費用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高屏澎	1
32	屏東縣	霧台鄉營運缺口補助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高屏澎	1
33	屏東縣	霧台鄉幸福巴士規劃案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高屏澎	3
34	苗栗縣	卓蘭鎮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桃竹苗	3
35	苗栗縣	幸福巴士計畫—三灣鄉營運缺口	計畫討論及提案計畫撰寫	桃竹苗	3
36	桃園市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計畫討論及審閱	桃竹苗	1
37	桃園市	構建一般型候車亭—34 座	計畫討論及審閱	桃竹苗	1
38	桃園市	建構集中式站牌—50 座附掛式 LED 站牌、50 座電子紙節能智慧型站牌	計畫討論及審閱	桃竹苗	1
39	桃園市	桃園市觀光景點套票計畫	計畫討論及審閱	桃竹苗	2
40	桃園市	機場捷運轉乘市區公車乘車優惠	計畫討論及審閱	桃竹苗	2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41	花蓮縣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計畫討論及審閱	東部	1
42	花蓮縣	花蓮轉運站新建工程	計畫討論及審閱	東部	1
43	臺東縣	大型活動疏運—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	計畫討論	東部	2
44	臺東縣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7 座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45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達仁鄉基礎營運費用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3
46	宜蘭縣	公共運輸行銷計畫	計畫資料研究佐證	北區	2
47	宜蘭縣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計畫資料研究佐證	北區	2
48	宜蘭縣	東部地區(宜花東)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	計畫資料研究佐證	北區	2
49	基隆市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公車優惠計畫	構想討論	北區	2
50	連江縣	東引鄉簡易型轉運站工程建置計畫	構想討論	北區	1
51	南投縣	幸福巴士計畫—中寮鄉基礎營運費用	計畫審閱、討論及提供鄉鎮客運站牌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資料	中區	3
52	南投縣	幸福巴士計畫—草屯鎮基礎營運費用	計畫審閱、討論及提供鄉鎮客運站牌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資料	中區	3
53	新竹市	幸福巴士計畫—香山區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提案計畫撰寫(縫隙掃描、路線及班次規劃)	桃竹苗	3
54	臺北市	公車行銷與推廣計畫-公車友善新運動	構想討論	北區	2
55	新竹縣	尖石鄉-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	計畫討論及提案計畫撰寫	桃竹苗	3
56	新竹縣	尖石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計畫	計畫討論及提案計畫撰寫	桃竹苗	1
57	花蓮縣	幸福巴士計畫—鳳林鎮乙類無障礙大客車購車計畫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58	花蓮縣	幸福巴士計畫—鳳林鎮【森榮線】基礎營運費用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59	花蓮縣	幸福巴士計畫—鳳林鎮【中興線】營運缺口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3
60	澎湖縣	澎湖縣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提供諮詢服務、撰寫提案計畫書	高屏澎	2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61	新竹縣	108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五峰鄉營運缺口	規劃 108 年度幸福巴士之路線、營運模式、定價模式、班次調整	桃竹苗	3
62	雲林縣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1
63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東河鄉九人座小型車（2 輛）購車計畫	構想討論及審閱、路線及站點調整討論	東部	1
64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東河鄉基礎營運費用	構想討論及審閱、路線及站點調整討論	東部	3
65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東河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構想討論及審閱、路線及站點調整討論	東部	1
66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構想討論及審閱、路線及站點調整討論	東部	3
67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幸福小黃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構想討論及審閱、路線及站點調整討論	東部	1

5.109 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1	花蓮縣	幸福巴士計畫—秀林鄉營運缺口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3
2	花蓮縣	幸福巴士計畫—秀林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3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秀林鄉動態資訊顯示系統租賃費用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4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營運缺口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3
5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動態資訊顯示系統租賃費用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6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7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8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長濱鄉 9 人座小型車購車計畫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9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長濱鄉基礎營運費用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3
10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建置長濱鄉幸福巴士傳統站牌 6 支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11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長濱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12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池上鄉幸福巴士營運缺口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3
13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池上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租賃費用	計畫諮詢及提案計畫撰寫	東部	1
14	臺中市	建構智慧型站牌—附掛式 LED 40 座	協助計畫審閱與提供建議，以及分析相關站牌服務範圍涵蓋率供參考	中區	1
15	臺中市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75 座	協助計畫審閱與提供建議，以及分析相關站牌服務範圍涵蓋率供參考	中區	1
16	彰化縣	新闢路線—【彰化-朝馬（經台 74 線）】	協助提供與討論路線方案調整建議、提供路線試辦營運建議及計畫書內容審閱	中區	1
17	彰化縣	市區客運延繞駛極限村落營運費用—【8 路】	協助提供與討論路線方案調整建議及計畫書內容審閱	中區	1
18	南投縣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2 座	協助計畫審閱與提供建議，以及分析相關站牌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	中區	1
19	南投縣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計畫審閱	中區	1
20	雲林縣	幸福巴士計畫—古坑鄉營運缺口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3
21	雲林縣	幸福巴士計畫—東勢鄉與麥寮鄉營運缺口	構想討論及審閱	雲嘉南	3
22	金門縣	金烈大橋通車大眾運輸路網重整計畫	構想討論(提供路網規劃建議與構想)	北區	2
23	屏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基礎營運費用	提供諮詢服務	高屏澎	3
24	屏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乙類無障礙大客車購車計畫	提供諮詢服務	高屏澎	1
25	宜蘭縣	幸福巴士計畫—礁溪鄉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構想討論(協助進行可行性分析)	北區	3
26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提供諮詢服務並給予建議(滾動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	東部	3
27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提供諮詢服務並給予建議(滾動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	東部	1
28	臺東縣	幸福巴士計畫—大武鄉幸福巴士	提供諮詢服務並給予建	東部	3

編號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區域中心協力內容	區域中心	類型
	縣	營運缺口	議(滾動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		

附錄 4 各年度輔導案例成果彙整表

1.104-105 年輔導案例(試辦期)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推廣應用類型	備註
北區	臺北市公車上、下車刷卡試辦計畫	1	
	臺北市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1	
	新北市瑞芳區觀光運輸	1	
	新北市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1	
	基隆市郵輪旅客聯外運輸	2	已提案獲核定
	基隆市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1	
	宜蘭縣觀光景點停車格不足-以羅東鎮為例	1	
	宜蘭縣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1	
	金門縣公共運輸規劃與調查	1	
	金門縣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1	
桃竹苗	連江縣公共運輸改善規劃	2	已提案獲核定
	連江縣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1	
	交通工程改善案例-桃園市三民復興路口、新竹市高峰路寶山路口、新竹縣六家五路路段	1	
	觀光路線規劃-新竹高鐵至六福村、新竹高鐵至九芎湖	1	
	新竹市交通意外事故資料與轄內各國中小學校 10 大危險路口電子圖資資料之建檔與分析作業	1	
	電子票證之應用分析	1	
中區	新竹縣湖口火車站觀光活化	1	
	中彰投市區客運虧損補貼路線之調整機制	1	
雲嘉南	4G 車機節能與營運分析推廣	3	
	高鐵雲林站聯外接駁公共運輸規劃	1	
高屏澎	嘉義縣市、故宮南院公共運輸案例	1	
	中山大學綠色校園公車示範計畫	2	已提案獲核定
	高雄市民交通行為意向調查研究	1	
	高雄市民騎乘機車轉乘大眾運輸策略建構之研究	1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推廣應用類型	備註
東部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大型遊覽車輸運	1	
	東河鄉偏遠鄉鎮聯外公共運輸系統之分析-以北源、泰源、尚德村為例	1	
	花蓮交通事故肇事特性分析	1	

2.106 年輔導案例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推廣應用類型	備註
北區	以事故鑑定資料回饋道路安全改善	1	
	公共運輸方案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1	
	天候因素對旅客行為選擇的影響	1	
	健康駕駛民眾安心	4	已於107.5.25記者會發表
桃竹苗	桃園市五大幹線路廊優惠政策實施前後成效分析	2	已提案獲核定
	卓蘭鎮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	2	已提案獲核定
	苗栗縣肇事資料分析	1	
中區	中彰投公共運輸整合發展架構	3	
	台灣好行溪頭線相關路線整合及延伸之探討	1	
	大數據與駕駛行為之應用	3	
雲嘉南	嘉義電動大客車規劃	1	
	臺南市市區客運合理成本估算	1	
	雲林縣易肇事路口交通改善	1	
高屏澎	共享經濟之實踐-汽車共享意願調查與開發	1	
	建置雲端平台建構大數據資料分析系統	1	
	跨縣市交通模組大數據分析與公車路線需求評估	1	
	高雄市大專院校交通肇事資料分析及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1	
東部	偏鄉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資料分析	1	
	花蓮縣玉里鎮 DRTS 推動現況分析與改善	1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推廣應用類型	備註
	策略研擬		
	花東地區運輸安全改善案例分析	1	

3.107 年輔導案例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推廣應用類型	備註
北區	北宜觀光旅運公共運輸評估	1	
	健康駕駛、民眾安心	4	已於107.5.25記者會發表
	北竿鄉公車路線分析	1	
	以針對目標事故型態為主的交通安全改善策略	1	
桃竹苗	大新竹生活圈公車路線分析	2	已提案獲核定
	機場捷運與市區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政策效益評估	2	已提案獲核定
	新竹市銀髮族肇事資料分析	1	
	台三線綠色運輸小旅行	1	
	機車安全虛擬實境系統	4	已於道安會發表
	大客車駕駛安全提升計畫	1	
中區	中彰投公共運輸整合發展架構-中區轉運站功能定位及區域路網架構規劃	3	
	南投集集小鎮漫遊	1	
	路口交通安全設施評估之研究	1	
雲嘉南	嘉義生活圈公車路線分析	1	
	嘉義市西側 DRTS 規劃	2	108.2.28 提案申請中
	嘉義縣及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1	
高屏澎	以大數據協助高屏都會區公共運輸規劃	1	
	屏東縣春日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系統使用現況評估及系統優化策略之研擬	2	相關經驗輔導提案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推廣應用類型	備註
			獲核定 (霧臺鄉)
	共享經濟之實踐-建構與測試 DRTS 手機 APP	1	
	大專院校交通肇事資料分析及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1	
東部	臺東縣及花蓮縣跨區域電子票證資料整合分析	1	
	臺東縣延平鄉與花蓮縣萬榮鄉 DRTS 推動現況、營運輔導與改善策略研析	2	108.2.28 提案申請中(延平)
	臺東縣肇事資料分析與比較	1	

4.108 年輔導案例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推廣應用類型	備註
北區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示範鄉鎮：宜蘭縣站站準點示範計畫-服務 路線固定時刻表研議(大同鄉)	3	
	調和街轉運站未來服務功能研究	1	
桃竹苗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示範鄉鎮-協助苗栗縣三灣鄉及三義鄉申請 幸福巴士計畫	2	
	新竹縣五峰鄉觀光與基本民行公共運輸需求 整合案例研析	2	
	建立桃園市無障礙候車環境以中壢區為例 (108-109 年)	3	
中區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示範計畫：(1)臺灣大道幹線公車營運效率 改善、(2)豐原新幹線 -152 路 (臺中市議會 -陽明大樓)公車 新營運模式	3	
	南投溪頭線研究案(108-109 年度)	1	
	建置站牌到站時間準確率評估計畫(108-109	1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推廣應用類型	備註
	年度)		
雲嘉南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示範計畫：研議嘉義市市區公車路線調整方案並輔以公車行銷推廣活動	3	
	臺南市小黃公車規劃	2	
高屏澎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示範計畫：(1)燕巢學園接駁公車路線改善與班次調整計畫、(2)臺鐵通勤站公車轉乘規劃計畫	3	
	DRTS School 智慧預約運輸服務(108-109 年度)	2	
東部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示範鄉鎮：臺東縣達仁鄉幸福巴士整體規劃與輔導營運	2	
	研擬玉長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的發展策略	3	

5.109 年輔導案例

區域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推廣應用類型	備註
北區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3	
	宜蘭縣觀光公車路網規劃	2	
桃竹苗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3	
	新竹縣尖石鄉觀光與基本民行公共運輸需求整合案例研析	2	
	建立桃園市無障礙候車環境以中壢區為例(108-109 年)	3	
中區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3	
	草屯、埔里轉運站需求評估研究(108-109 年度)	2	
	建置站牌到站時間準確率評估計畫(108-109 年度)	1	

區域 中心	輔導案例名稱	推廣應 用類型	備註
雲嘉南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3	
	雲嘉南區域非典型公共運輸服務規劃	2	
高屏澎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3	
	DRTS School 智慧預約運輸服務(108-109 年度)	2	
東部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3	
	臺東縣綠島或蘭嶼公路與海上公共運輸整體規劃與輔導營運	2	

附錄 5 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初稿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
(110-111 年)

申請作業須知(初稿)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壹、辦理目的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作業要點」訂定。

本部自民國 99 年起積極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透過築底固本、拔尖創新等策略之鼓勵與誘導，加速鐵、公路運輸系統間之整合，滿足通勤、旅遊不同需求。有鑒於各地方公共運輸之差異化與發展特性不盡相同，又環境變遷過於快速(如運輸工具多元化、整合性業務的快速擴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透過跨領域產、官、學、研的溝通合作，實為提昇與再造公共運輸量能的重要關鍵，俾能促進在地化、長期化、特色化之公共運輸發展。

綜上，為鼓勵大學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協助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本部於 104 年起配合匡列經費，責成本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計畫)，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強化地方政府能力建構，促進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合作發展，落實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

區域中心計畫自 104 年 10 月起執行迄 109 年 10 月底屆滿，在 5 年之計畫執行過程中，主要工作項目多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賡續前期計畫之辦理成果，並配合本部公路總局 110-113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執行，深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界合作，除共同推動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道安改善相關計畫外，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以擴大本期計畫之實施範圍及成效。

貳、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

前期計畫透過辦理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協助地方政府構建基礎規劃能力，提升地方政府能量，協助本部穩健推動公共運輸政策。藉由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公共運輸輔導提案及案例研析，強化地方（以非六都縣市為主）推動公共運輸之預算與能量，同時提升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載客數及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部分，區域中心對於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本期計畫為朝向推動區域治理與在地深耕，擴大成果推廣應用及對區域發展的長期擘劃引導精進與升級，連結國家重大政策，透過公運計畫預算及道安經費，穩健推動公共運輸發展，同時納入地方道安改善專案的輔導協助。

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主要在強化區域中心角色與定位、加強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延續並優化躍升過往區域中心功能，並以「區域性（跨縣市）」、「連結政策」及「跨域整合」為執行重點，俾利符合本期計畫之精神及目標，以下就角色與定位、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及計畫工作項目進行分項說明：

一、角色與定位：本期計畫除推動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道安改善相關計畫外，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有效發揮區域中心作為中央與地方間溝通橋梁之重要關鍵角色，俾輔導區域內產業升級、服務創新、制度建構與落實等。

二、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

（一）諮議委員會：前期計畫為「指導委員會」，本期計畫提升功能並調整名稱為「諮議委員會」，其功能說明如下：

1. 於評選會議後，聽取各區域中心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指導意見。

2. 於每年年底召開諮議委員會議，聽取各區域中心「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成果報告並提供指導意見。
3. 視區域中心執行成果，不定期至各區域中心實地訪視。
4. 視需要召開會議提供跨單位或跨領域及跨部會整合之相關指導或建議。

(二) 工作小組：本期計畫將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管考本研究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另相關會議之意見與建議，透過工作會議列管後續應用及追蹤處理，進行任務推動及追蹤，亦可與地方政府的互動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三、基礎型計畫：為達到「能力構建」、「區域治理」、「在地深耕」、「跨域整合」、「成果行銷」及「政策支援」等六項功能定位，本期計畫延續前期各工作項目並進行優化。

四、競爭型計畫：此為本期計畫新增項目，須研提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之整合型計畫，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的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五、指定型計畫：此為本期計畫新增項目，擇二區域中心試辦執行道安相關工作項目，包含進行道安專業之能力建構、繪製易肇事路口之碰撞構圖、研議路廊改善規劃設計，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向中央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提出補助申請計畫。

參、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依中華民國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

肆、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配合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期程，本期計畫期程係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補助經費來源分別為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伍、補助方式

- 一、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係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支應；指定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係由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項下支應。
- 二、基礎型計畫部分，係獲選之各區域中心均須辦理之計畫，每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下同）64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各區域中心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280萬元）。
- 三、競爭型計畫部分，係由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評選獲核定後，方可辦理之計畫，每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各區域中心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萬元）。
- 四、指定型計畫部分，係經擇定區域中心辦理之計畫。本期計畫擇定之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400萬元）。
- 五、考量各區域地理特性不同且縣市政府對於人才培訓的課程需求不同，因此各校申請時，應依表1提出申請，每一區域由一學校提出申請，並負責該區域涵括縣市之區域中心，如與其他大學院校、大學院校之機構或學者專家合作，可與團體或個人簽署合作意向書方式處理，惟契約相關行政庶務仍由代表學校辦理。

表 1 各區域之分區範圍對照表

區域	區域涵括之縣市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金門縣
桃竹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澎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	花蓮縣、臺東縣

陸、計畫架構及區域中心定位

- 一、中央、學界與地方合作推動區域運輸發展。主要係扮演能力建構及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之角色，以及接受地方政府諮詢的功能。
- 二、以公路公共運輸為主，跨域整合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計畫等，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 三、道路安全部分，協助本部推動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相關道安改善計畫，輔導縣市分析事故特性，並整合工程、教育、執法等研提改善對策。
- 四、區域中心亦隱含輔導育成之概念，同時強調學術與實務應用連結之重要性。

計畫架構及功能定位如圖1。



圖1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架構及功能定位示意圖

柒、區域中心工作項目

本期計畫包括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等3類型計畫，各類型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相關注意事項詳參附件1）包括：

一、基礎型計畫

（一）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區域中心須依據區域特色（議題）或配合之案例規劃整體課程及說明規劃理念。

1. 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及主題式工作坊內容以公共運輸為主，得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如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在地之區域特色或發展課題，惟不得與計畫其他工作項目內容重複。

2. 每年度至少須製作 2 場次（每場 2 小時）線上課程內容，不得以側拍實體課程及工作坊方式製作，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上線，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上線。
3. 每年度辦理 2 場次（每場 2 小時）以上之實體課程，邀請地方政府、公路總局監理所（站）、相關產業單位參與訓練，且每場次之政府機關在職人員至少 5 人以上，其中地方政府至少 2 位在職人員參加（可包括地方成立公運計畫專案辦公室人員），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
4. 各項課程應進行課後測驗，測驗合格後發予參訓學員時數認證，併同申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5. 各項課程均須統計上課人數、完成測驗人數及進行滿意度調查，做為期中、期末成果考核之參考。線上課程須提供本部運輸研究所可檢視課程後臺數據之權限，或提出其他本部運輸研究所可接受的查核方式。
6. 每年需辦理至少 2 場主題式工作坊，邀請中央、地方及產業界代表參與，以區域發展公共運輸相關特色主題為主，關注跨域整合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後再執行，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
7. 每年度針對本部公路總局人員設計並開設公共運輸業務系列課程至少 20 小時（每場 2 小時或 3 小時），本部公路總局人員測驗合格後發予參訓學員證書。

（二）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

1. 地方政府向區域中心提出諮詢需求，由區域中心轉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後再執行，區域中心每年以提供 20 次（或 30 小時）諮詢服務為上限，內容應以公共運輸為主或

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及道路安全等，其中計畫（協同）主持人提供地方交通正（副）首長諮詢，至少 10 次（或 15 小時）；計畫（協同）主持人提供地方政府科長或承辦人（含）以下人員諮詢，至少 5 次（或 7.5 小時）；其他區域中心人員（含專案經理）提供地方政府科長或承辦人（含）以下人員諮詢，以 5 次（或 7.5 小時）為上限。

2. 配合本部公路總局就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公運計畫補助之要求，請區域中心協助提供地方政府提案諮詢服務；另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或汽車客運業者如提出諮詢需求，區域中心可提供諮詢服務，列入其他績效，均毋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

（三）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各區域中心得視區域發展及連結國家重大政策需要，每年至少需研提 2 案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提案主題經本部運輸研究所核定後，實際撰寫提案計畫書，包含內容規劃、方案擬訂、經費概估及效益評估等，輔導地方政府向本部公路總局提案，且須持續追蹤提案進度及提案後續執行進度。

（四）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

1. 指定主題公共運輸案例：各校應於工作計畫書中依指定課題提出二年度輔導區域涵括範圍內地方政府（跨縣市或跨鄉鎮）之公共運輸案例執行構想，簽約後再與地方政府協商討論後確認示範縣市（鄉鎮）。指定主題說明如下：

（1）「偏鄉公共運輸營運模式檢討及創新作為」

- i. 回顧區域中心 109 年計畫之「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定義，並以此定義盤點區域涵蓋範圍內待強化公共運

輸服務之鄉鎮區。

- ii. 檢討目前區域涵括範圍內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之執行狀況，並檢視國內外成功（或失敗）執行經驗，以進行未來可具體改善之項目及執行建議。
- iii. 歸納區域涵蓋範圍內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營運模式、類型及適用條件。
- iv. 對照前述我國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歸納結果，研議是否有其他創新服務之偏鄉（或離島）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模式，可提出國、內外最新做法或科技應用服務等。
- v. 針對市區客運之偏鄉地區，縣市政府規劃特殊服務方式及規範事項，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本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之 2、第 44 條之 3、第 44 條之 4 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條文)之執行狀況與檢討。
- vi. 與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及相關地方政府研議並執行至少 1 個偏遠（或離島）鄉鎮示範計畫，其中示範期至少 3 個月，並持續追蹤其成效，並對未來營運及示範成果推廣研提建議。

(2) 「轉運站設置成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

- i. 盤點區域涵蓋範圍內各縣市之轉運站〔包含政府或業者規劃中、建置中及已完成（營運中）之區域型及地區型轉運站〕。
- ii. 就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分析營運狀況，包含客運路線數、客運班次及與其他運具（例如鐵路）共構情形等。

- iii. 就政府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調查及分析旅客使用滿意度，並分析是否符合當地地方政府原先規劃之預期效益。
 - iv. 就上述分析結果，提出區域涵蓋範圍內縣市規劃中、建置中及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未來執行策略或建議，以及就設置城際或區域型轉運站提出策略與建議。
- 2. 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各校應研提 1 項自訂主題，需說明工作項目及 KPI，並以每年 90 萬元經費規模規劃，實作案例以所轄區域涵括範圍為限，內容須連結 109 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之各區域公共運輸發展推動方向，該案例成果須提出推廣應用之作法，且非屬基礎研究性質（辦理期程為二年期，須明定各年期階段性量化 KPI）。
 - 3. 就指定及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每年針對案例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五）辦理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

1. 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 (1) 於第 1 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 (2) 需回顧及追蹤近五年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各地方政府參與區域治理平臺會議紀錄、討論課題及運作狀況。
- (3) 將區域治理平臺資料彙整結果，與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結果（詳參第六項工作項目）統整，並拜會區域涵蓋範圍內地方政府交通首長討論，再籌辦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4)由中央及區域內地方交通首長擔任與談人，並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代表參與，關注區域公共運輸發展課題，進行跨域整合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並於會後持續追蹤及輔導論壇結論事項之推動。

2. 六大區域中心聯合成果發表會

於第2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將計畫成果，以成果發表會形式一併發表(費用由各區域中心於補助款中支應)，區域中心須事先提報籌辦計畫書，經工作小組討論定案，並於本部運輸研究所簽報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 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1. 進行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並於期中報告呈現初步分析報告。

(1)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之高、臺鐵、捷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等運具前三年之營運狀況。

(2)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前三年之營運狀況。

2. 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台灣好行」路線及「台灣觀巴」之分析及檢討。

3. 於區域交通首長論壇提出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問題及短、中、長期改善方向及策略。

4. 上述成果需於每年提出區域發展趨勢報告(含電子書)，並於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提送。

(七)協助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依據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之需求，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

不執行。

二、競爭型計畫

(一) 鼓勵跨部會及跨區域資源與計畫整合，並從區域治理、跨域及跨部會整合觀點研提計畫內容，以符合區域永續發展需要。

(二) 須研提兩年期計畫，內容以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等計畫)，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的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三) 工作項目需包含以下內容：

1. 第一年工作項目

(1) 回顧國家重大政策，以及在當地實施之計畫及案例，說明研議之競爭型計畫及示範內容與國家重大政策之關聯性。

(2) 研擬融合其他部會資源與計畫(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精神之運輸計畫，如符合當地觀光發展之運輸及永續經營模式。

(3) 邀請相關機關及團體，辦理至少 2 場座談會。

(4) 蒐集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意見，並進行必要訪談。

(5) 彙整上開成果，研提第二年示範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場域規劃、盤點可用資源(包括民間資源)及實施方式及實施期間等。

2. 第二年工作項目

(1) 示範期至少 3 個月，並檢討示範成果，包括盤點相關部會計畫等可用資源、導入示範計畫之情形與現有公共運輸機制之競合，以及現有資源之利用程度等。

(2)依據示範成果，再檢討修正法規之必要性，包括民間資源整合之規範、針對基本民行保障、確保永續經營，及其他可能之修正方向、後續營運及可推廣模式之建議等。

3. 每年針對競爭型計畫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四)「競爭型計畫」(2年期，每年增加補助經費300萬元)，參與評選時需提報各年度工作項目、質化及量化KPI、預期成果及後續應用之規劃，本部運輸研究所得視第一年度辦理情形撥付第二年度經費，如辦理情形有重大缺失或成果不符合預期，則第二年度將不予補助。

三、指定型計畫

(一)開設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1. 每年度至少需辦理8小時實體課程，每場次辦理地點以至受輔導縣市授課為原則，授課內容、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與受輔導縣市協調。
2. 為增進學界對道安改善實務作業之了解，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應與其他大學院校之運輸相關系所合作，由指定型計畫之道安專案經理，每年度至少開設1場2小時碰撞構圖相關課程。
3. 課程內容為資料分析，須結合道安觀測指標、道安資訊平台及碰撞構圖等技術，提升縣市政府道安資料分析及落實應用之能力。
4. 為配合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提案時程，相關課程應於每年8月底前開設完成。
5. 各項課程均須統計上課人數、完成測驗人數及進行滿意度調查，做為期中、期末成果考核之參考。

6. 辦理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至少派 1 位中心指定型計畫之道安專案經理，代表中心參與本部運輸研究所「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相關教育訓練。

（二）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1. 以道安觀測指標所篩選之縣市路口/路廊為基礎，協助縣市、公總及鄉鎮進一步分析事故特性，包含道路環境、路側使用狀況。
2. 雲嘉南區域中心每年度應蒐集雲林縣前 20 大易肇事路口（以前 1 年度事故資料為基礎）之事故現場圖，繪製該年度之碰撞構圖；東部區域部分，每年度則分別以臺東縣及花蓮縣各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為原則蒐集事故現場圖及繪製碰撞構圖。
3. 運用「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進行路口/路廊改善規劃設計，產出預估工程項目、設計圖說及概估經費。
4. 依據工程設計成果，一併研提教育、宣導、執法及監理等相關改善作法（含執行方案內容、分工執行單位、期程及經費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向中央相關機關如營建署、公路總局或道安會等單位，依相關規定提出補助申請計畫。
5. 依據改善方案之特性，研提事前、事後績效評估計畫，包含設定績效指標、規劃評估方法、調查方法等，並撰擬計畫書協助申請經費補助。
6. 配合出席相關會議。

- ## （三）參加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會議，並提供道安會報各小組（包含交通相關局處、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教育局處等）、本部及所屬機關（含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工程處、工務段）專案諮詢。

1. 每年度至少出席受輔導縣市之道安會報 2 場次，於會議中就該縣市政安水準分析及相關改善計畫提案進行報告，並就上揭報告事項配合接受專案諮詢。
2. 配合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出席受輔導縣市之道安座談會。

(四) 每年針對指定型計畫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以上工作項目，各校於工作計畫書中均需分項提出預定投入人力配置規劃及甘特圖，俾利本部運輸研究所掌握計畫執行品質及期程。

捌、申請、審查與評選作業

一、計畫之申請

(一) 申請資料包含：

1. 計畫申請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2)
2.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3)
3. 計畫基本資料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4)
4. 工作計畫書
 - (1)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1)
 - (2)競爭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2)
 - (3)指定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3)
5. 學校出具公文，確認由該系、所代表學校申請，避免一校多系申請。

(二) 各校請備齊上述資料暨電子檔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時間為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1. 收件地點：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收（並請註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申請）。
2. 申請聯絡電話：(02) 2349-6845 區域中心專案辦公室。
3. 傳真號碼：(02) 2545-0431。

(三) 申請件數限制：

各校所研提工作計畫書之申請件數不得超過 1 件，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二、申請資料之審查

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負責審查各校之申請資料文件，若審查無誤，則進行下列第三項之評選作業。若需補件，補件僅限 1 次，且需於收到本部運輸研究所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則逕予退件。

三、工作計畫書之評選作業（內容詳附件6評選作業須知）

(一) 工作計畫書評選：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二) 工作計畫書評選之重點項目

1. 基礎型計畫

- (1)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
-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3) 參與人力規劃。

(4)質化及量化 KPI。

(5)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2. 競爭型計畫

(1)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2)參與人力規劃。

(3)質化及量化 KPI。

(4)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3. 指定型計畫

(1)區域中心執行道安業務能量。

(2)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3)參與人力規劃。

(4)質化及量化 KPI。

(5)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玖、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項目

一、各校之申請工作計畫書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後，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與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簽約作業，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逕將契約書副本函送本部公路總局並副知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指定型計畫部分，則本部運輸研究所另將該擇定區域之契約書副本函送本部。

二、計畫係二年為一期全程審查，審查後一次核定補助款，惟「協助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部分，需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之需求，並由本

部運輸研究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三、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應於接獲本部運輸研究所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無法依限辦理者，須書面敘明理由，並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後始得展延（以1次為限，最長15個工作天）；契約雙方若非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而未依限簽約，本部運輸研究所得撤銷獲選資格。

四、補助經費之項目

（一）資本門：本期計畫不予補助。

（二）經常門，每年工作項目及每年補助經費如下：

1. 基礎型計畫

- (1)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其中線上課程2場次以補助40萬元為限、實體課程2場次以補助5萬元為限、主題式工作坊2場次以補助5萬元為限、設計及開設公路總局人員公共運輸課程以補助20萬元為限。
- (2)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共20次（或30小時），以補助10萬元為限。
- (3)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2案（須於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地方監理所及地方政府確認，每案以補助30萬元為限）。
- (4)公共運輸案例研析2項（指定主題以補助270萬元為限，包含第2年辦理成果發表會相關費用；自提主題以90萬元為限）。
- (5)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1項，以補助80萬元為限，包含第1年辦理區域交通首長論壇相關費用。

- (6)應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要求研提在 10 萬元額度內之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 6 案（該成果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可，每案以補助 10 萬元為限）。
2. 競爭型計畫 1 項（係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評選獲核定辦理之計畫，以補助 300 萬元為限）。
3. 指定型計畫
- (1)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實體課程 8 小時，以補助 20 萬元為限。
- (2)與國內運輸相關系所合作開設碰撞構圖相關課程，以補助 8 萬元為限。
- (3)輔導地方政府分析易肇事路口/路廊事故特性，就至少 4 處輔導提案，每處以補助 30 萬元為限。
- (4)雲嘉南區域中心協助繪設雲林縣前 20 大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東部區域中心協助繪製臺東縣及花蓮縣兩縣市之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加總為 20 處)，每處路口 2.5 萬元，以補助 50 萬元為限。
- (5)出席受輔導縣市之道安會報會議 2 場次，報告縣市道安水準分析及相關改善計畫提案，每場次以 1 萬元為限。
4. 前述所有補助款依據契約訂定之條件撥款，並於各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時，視各工作項目達成場次、次數或案數狀況撥付款項。

五、本期計畫不得分包，且經費應專帳管理。

六、補助經費之執行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原始憑證彙集成冊檢還，送本部運輸研究所檢核。惟公立學校已納入校務基金，或私立學校提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經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補助並經同意免

檢還原始憑證之證明者，則本期計畫請比照上開二部會內控機制辦理，相關原始憑證可免予檢還。

七、計畫經費，校方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管理，並應依主計法規、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審計法規、政府採購法及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繳交工作報告或其他報告書時，經費支用內容請合併列計填報。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保留，依政府預算法、本部及本部公路總局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年度補助款未支用結餘，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繳還。

九、核定計畫之各期款項如屬年度預算第1期撥款，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申請撥付。

十、各期款項撥付說明如下：

（一）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因補助經費係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支應，俟本部公路總局將款項撥入本部運輸研究所帳戶後，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各期履約條件向本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各期經費申請，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將經費逕撥予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二）指定型計畫：因補助經費係由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項下支應，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各期履約條件後應函送相關單據至本部運輸研究所，俟本部將款項撥入本部運輸研究所帳戶後，再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撥付予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十一、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最末期請款，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費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7-1）、支出憑證明細表（如附件 7-2）、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支領情形表（如附件 7-3）。

(二) 驗收結算證明書(如附件8)。

拾、計畫執行與管理

一、團隊成員專業領域之資格：計畫主持人為本期計畫總協調人(或主任)，應全盤掌握各類型計畫之執行狀況，各類型計畫應有1位協同主持人擔任負責人，且不得為同一人，負責各類型計畫之管控及督導，惟計畫主持人可兼任其中一類型計畫之負責人，各類型計畫團隊組成成員專業領域之資格說明如下：

(一) 基礎型計畫部分，以交通運輸及公共運輸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為主，可納入軌道、智慧交通、觀光旅遊或地方創生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 競爭型計畫部分，除交通運輸及公共運輸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外，視所提計畫連結之專業領域，須納入軌道、智慧交通、觀光旅遊或地方創生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 指定型計畫部分，須納入道路安全、具交通工程技師證照、交通工程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應含專任研究人員1名(職級須為助理研究員級以上)，以及碩士級專任專案經理1名(職級須為研究助理級以上，須列職務代理人，以下簡稱專案經理)，專案經理須依據契約規定掌控計畫執行進度、重要事項聯繫及相關文件資料提供；指定型計畫應含至少1名協同主持人負責道安課題之管控及督導，以及1名道安專案經理，依據契約規定掌控指定型計畫執行進度、重要事項聯繫及相關文件資料提供，道安專案經理須具備交通工程技師證照；各類型計畫除需符合上述配置之人力要求外，可自行依據需求編列其他職級專任研究人員。

- 三、上述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及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費用，應分別於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計畫之人事費編列（支領上限依附件9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其餘兼任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費用可以業務費支應，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10萬元以上）。
- 四、計畫執行時，提供地方政府諮詢之服務部分，均應詳實填寫諮詢紀錄簿（如附件10）。
- 五、補助經費支付薪資之專任人員，均應依各校之差勤作業規定，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六、各項報告或資料繳交期限說明如表2（得視個案狀況，調整繳交頻率），每月月報（工作報告及諮詢紀錄簿）繳交期限以每月25日為期限，如區域中心於當年度累計2次逾期繳交，得要求該中心調整為每2週提報半月報。

表 2 各項報告繳交期限表

報告名稱	每月工作報告及諮詢紀錄簿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繳交期限	每月25日前提送	每年6月底	每年11月底

- 七、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相關規定、指定型計畫須就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規定、本須知及契約之各項要求應予配合。
- 八、計畫執行期間，本部運輸研究所得進行相關之審查作業，以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若年度審查不通過者，應依審查結果限期改善、核減次年度補助經費或終止契約。
- 九、全程計畫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經費來源與分配，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

部、本部公路總局或本部運輸研究所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執行計畫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運輸研究所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補助款：

- (一) 經費挪移他用。
-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
- (三) 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
-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

十一、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違反第十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部運輸研究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限制其於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部區域中心計畫之補助。

十二、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經本部運輸研究所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得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

- (一) 由本部組成諮議委員會，並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本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擔任執行秘書，相關部會及本部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諮議委員會功能說明如下：

1. 於評選會議後，聽取各區域中心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指導意見。
2. 於每年年底召開諮議委員會議，聽取各區域中心「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成果報告並提供指導意見。
3. 視區域中心執行成果，不定期至各區域中心實地訪視。

4. 視需要召開會議提供跨單位或跨領域及跨部會整合之相關指導或建議。

(二) 評選、期中、期末報告審查部分，說明如下：

1. 評選會議：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2. 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審查會議，除邀請評選委員外，並邀請區域涵括範圍內之各縣市政府交通等權責單位正（副）首長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審查。

(三) 本部運輸研究所組成工作小組，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參與，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管考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另諮詢服務、工作坊、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等意見與建議，亦透過工作會議列管後續應用及追蹤處理。

十四、本部運輸研究所得不定期實地訪查，以及向區域中心各工作項目之相關單位（如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發放滿意度調查表，以綜合考核區域中心運作狀況。

十五、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應配合本部運輸研究所要求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做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十六、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期計畫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如於執行過程中退出，屬重大變更，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如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同意變更，則計畫得予中止。

拾壹、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及補充公告。

附錄 6 簡報資料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MOTC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服務升級2.0計畫之初探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1

簡報大綱

- ✓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架構
- ✓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
- ✓ 計畫管考機制



2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架構(2/3)

區域中心定位

- ◆ 中央、學界與地方合作推動區域運輸發展。主要係扮演人才培育、改善當地交通環境及產學合作平台之角色外，亦具有接受地方政府諮詢的功能。
- ◆ 以公路公共運輸為主，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計畫等，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 ◆ 道路安全部分，協助交通部推動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相關道安改善計畫，輔導縣市分析事故特性，並整合工程、教育、執法研提改善對策。
- ◆ 區域中心亦隱含輔導育成之概念，同時強調學術與實務應用之重要性。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架構(3/3)



5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1/17)

- ◆ 申請資格：依中華民國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
- ◆ 計畫期程：從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底
- ◆ 補助經費：
 - 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 指定型計畫(道安相關計畫)：交通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6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2/17)

基礎型計畫

- ◆基礎型計畫係獲選之各區域中心均須辦理之計畫，每區域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下同）64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各區域中心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280萬元）。



7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3/17)

基礎型計畫-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1/2)

- ◆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及主題式工作坊內容以公共運輸為主，得連結在地之區域特色或發展課題，惟不得與本期計畫其他工作項目內容重覆。
- ◆2場次(每場2小時)線上課程，不得以側拍實體課程及工作坊方式製作。
- ◆2場次(每場2小時)實體課程，課程內容須與在地之區域特色或發展連結，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業者等相關單位參與訓練，且每場次之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在職人員至少5人以上，其中地方政府至少2位在職人員參加(可包括地方成立公運計畫專案辦公室人員)。



8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4/17)

基礎型計畫-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2/2)

- ◆ 2場次主題式工作坊，邀請中央、地方及產業界代表參與，以區域發展公共運輸相關特色主題為主，關注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
- ◆ 線上、實體課程及工作坊，第1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第2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
- ◆ 區域中心開設之線上及實體課程，應進行課後測驗，測驗合格後發予參訓學員結業證書或時數認證。
- ◆ 各項課程均須統計上課人數、完成測驗人數及進行滿意度調查，做為期中、期末成果考核之參考。線上課程須提供本所可檢視課程後臺數據之權限，或提出其他本所可接受的查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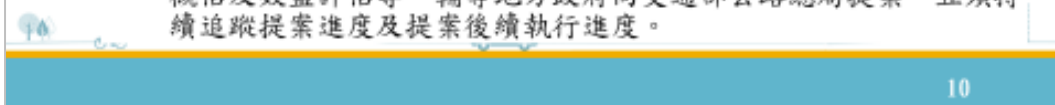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5/17)

基礎型計畫

-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及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 ◆ 諮詢服務
 - 每年以提供20次（或30小時）諮詢服務為上限，內容係以公共運輸為主或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及道路安全等，其中計畫（協同）主持人提供地方交通正（副）首長諮詢，以10次（或15小時）為上限；計畫（協同）主持人提供地方政府科長或承辦人(含)以下人員諮詢，以5次（或7.5小時）為上限；其他區域中心人員(含專案經理)提供地方政府科長或承辦人(含)以下人員諮詢，以5次（或7.5小時）為上限。
- ◆ 輔導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 各區域中心每年至少需研提2案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以下簡稱前瞻提案），實際撰寫提案計畫書，包含內容規劃、方案擬定、經費概估及效益評估等，輔導地方政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案，且須持續追蹤提案進度及提案後續執行進度。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6/17)

基礎型計畫-指定主題公共運輸案例(1/2)

◆「偏鄉公共運輸營運模式檢討及創新作為」

- 回顧區域中心109年計畫之「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定義，並以此定義盤點區域涵蓋範圍內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之鄉鎮區。
- 檢討目前區域涵蓋範圍內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之執行狀況，並檢視國內外成功（或失敗）執行經驗，以進行未來可具體改善之項目及執行建議。
- 歸納區域涵蓋範圍內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營運模式、類型及適用條件。
- 對照前述我國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歸納結果，研議是否有其他創新服務之偏鄉（或離島）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模式，可提出國、內外最新做法或科技應用服務等。
- 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及相關地方政府研議並執行至少1個偏遠（或離島）鄉鎮示範計畫，其中示範期至少3個月，並持續追蹤其成效，並對未來營運及示範成果推廣研提建議。

11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7/17)

基礎型計畫-指定主題公共運輸案例(1/2)

◆「都市或區域轉運站設置成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

- 盤點區域涵蓋範圍內各縣市之轉運站〔包含政府或業者規劃中、建置中及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
- 就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分析營運狀況，包含客運路線數、客運班次及與其他運具（例如鐵路）共構情形等。
- 就政府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調查及分析旅客使用滿意度，並分析是否符合當地地方政府原先規劃之預期效益。
- 就上述分析結果，提出區域涵蓋範圍內縣市規劃中、建置中及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未來執行策略或建議。

12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8/17)

基礎型計畫-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

- ◆各校應研提1項自訂主題，需說明工作項目及KPI，並以每年90萬元經費規模規劃，案例以所轄區域涵括範圍為限，內容須連結109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之各區域公共運輸發展推動方向，該案例成果須提出推廣應用之作法，且非屬基礎研究性質(辦理期程為二年期，須明訂各年期階段性量化KPI)。



13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9/17)

基礎型計畫-辦理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

- ◆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 於第1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 需回顧及追蹤近五年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各地方政府參與區域治理平臺會議紀錄、討論課題及運作狀況。
 - 將區域治理平臺資料彙整結果，與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結果統整，並拜會區域涵蓋範圍內地方政府交通首長討論，再籌辦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 邀請中央、地方及產業界代表參與，關注區域公共運輸發展課題，進行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並於會後持續追蹤及輔導論壇結論事項。
- ◆六大區域中心聯合成果發表會
 - 於第2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將本計畫研究成果，以成果發表會形式一併發表。



14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10/17)

基礎型計畫

-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 ◆進行區域公共運輸（包括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之高、臺鐵、捷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等運具前三年之營運狀況）大數據分析，並於期中報告呈現初步分析報告。
- ◆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台灣好行」路線及「台灣觀巴」之分析及檢討。
- ◆於區域交通首長論壇提出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問題及短、中、長期改善方向及策略。
- ◆上述成果需於每年提出區域發展趨勢報告(含電子書)，並於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提送。



15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11/17)

基礎型計畫

-協助交通部（本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

- ◆依據交通部（本所及公路總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之需求，並由本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本所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16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12/17)

競爭型計畫(1/3)

- ◆ 競爭型計畫係由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諮議委員會評選核定後，方可辦理之計畫，每區域每年以補助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各區域中心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萬元）。
- ◆ 內容須研提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與計畫，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的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 ◆ 參與評選時需提報各年度工作項目、質化及量化KPI、預期成果及後續應用之規劃，本所得視第一年度辦理情形撥付第二年度經費，如辦理情形有重大缺失或成果不符合預期，則第二年度將不予補助。



17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13/17)

競爭型計畫(2/3)

- ◆ 第一年工作項目
 - 與國家重大政策，以及在當地實施之計畫及案例回顧，說明研議之競爭型計畫及示範內容與前述政策之關聯性。
 - 研擬融合其他部會資源與計畫（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精神之運輸規劃，如符合當地觀光發展之運輸及永續經營模式。
 - 邀請相關機關及團體，辦理至少2場座談會。
 - 蒐集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意見，並進行必要訪談。
 - 彙整上開成果，研提第二年示範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場域規劃、盤點可用資源（包括民間資源）及實施方式及實施期間等。



18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14/17)

競爭型計畫(3/3)

◆ 第二年工作項目

- 示範期至少3個月，並檢討示範成果，包括盤點相關部會計畫等可用資源、導入示範計畫之情形與現有公共運輸機制之競合，以及現有資源之利用程度等。
- 依據示範成果，再檢討修正法規之必要性，包括民間資源整合之規範、針對特殊旅運之基本民行保障、確保永續經營，及其他可能之修正方向、後續營運及可推廣模式之建議等。



19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15/17)

指定型計畫(1/3)

- ◆ 指定型計畫部分，係擇定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之補助計畫，擇定之雲嘉南區域中心(雲林縣)及東部區域中心(花蓮縣及臺東縣)每年以補助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400萬元）。



20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16/17)

指定型計畫(2/3)

- ◆指定型計畫部分，係擇定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之補助計畫，擇定之雲嘉南區域中心(雲林縣)及東部區域中心(花蓮縣及臺東縣)每年以補助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400萬元)。
- ◆開設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 3場次「開設資料分析課程」實體課程，共計6小時
 - 結合道安觀測指標、道安資訊平台及碰撞構圖，提升縣市政府道安改善能量。
 - 配合參加本所「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相關課程。



21

申請作業須知重點說明(17/17)

指定型計畫(3/3)

- ◆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 應用道安觀測指標，分析縣市政府事故特性。
 - 繪製20處碰撞構圖。
 - 針對2處路口/路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教育、執法及成效評估等各面向之整體提案。
- ◆諮詢服務
 - 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出席受輔導縣市之道安座談會。
 - 每年度至少出席受輔導縣市之道安會報1場次，並於會議中就該縣市道安水準分析進行報告。



22

計畫管考機制(1/2)

- ◆ 由本所組成之諮議委員會，建議由交通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本所所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本計畫內容涉及之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路政司、科技顧問室、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公路總局及觀光局），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評選出各區域中心及「競爭型計畫」。
 - 審查「競爭型計畫」及「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成果報告。
 - 提供政策或跨域協調整合相關指導或建議。
- ◆ 另期中、期末報告審查部分，依據本所委託合作研究案機制，另外由本所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23

計畫管考機制(2/2)

- ◆ 本所得不定期實地訪查，以及向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發放滿意度調查表，以綜合考核區域中心運作狀況。
- ◆ 諮詢服務、工作坊、主題式案例研討會及交通首長論壇等意見與建議，將透過本所不定期至區域中心所召開之工作會議，列管後續應用及追蹤處理。
- ◆ 獲選學校應配合本所依時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做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報告名稱	每月工作報告及諮詢簿	競爭型計畫及區域發展趨勢報告		基礎型計畫及指定型計畫	
		第2年度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繳交期限	每月25日前提送	第2年5月底	每年10月底	每年6月底	每年11月底



24